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陶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光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8,391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284,212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328,421千元，2023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55,791千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2,955,791千元的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即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计算，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770,349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退市、破产等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港口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航运业波动风险，敬请查阅第三

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远洋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大榭码头、大榭招商	指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原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港区	指	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固定位置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区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2020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和上港集团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2021 年公司向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分拆上市	指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于 2022 年 12 月至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港区	指	指“义乌港”，继宁波舟山港本港北仑、穿山、梅山、大榭、金塘五大集装箱港区之后，打造的具备提还箱、订舱、海港口岸监管等海港功能的内陆港区。
双一流	指	世界一流强港、世界一流企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表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舟山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Zhoushan 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话	0574-27686151	-
传真	0574-27687001	-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2
公司网址	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伟、沈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于嘉伟、张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郑周、朱献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993,200	25,963,339	25,704,179	0.12	23,12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8,391	4,226,620	4,220,128	10.45	4,33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0,933	3,765,082	3,763,299	-0.91	3,78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3,997	5,052,852	5,049,016	45.54	8,036,381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84,367	72,146,449	71,959,852	3.79	54,712,762
总资产	112,344,177	109,143,056	108,879,622	2.93	94,961,5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5	-4.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5	-4.0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3	-17.3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7.10	7.11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6.32	6.34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71	3.70	3.77	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30	0.30	26.67	0.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省海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和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823,212	6,592,667	6,800,946	6,776,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630	1,208,331	1,823,580	64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6,056	1,200,433	1,045,070	569,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898	1,661,175	2,694,909	-424,9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认定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

注 2：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省海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和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77	-	228,964	108,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04	-	349,951	494,2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7	-	13,810	17,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59	-	9,691	5,7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00	-	11,094	68,0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851	-	4,709	30,3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724,144	本报告期公司收购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5%的股权，原持有其35%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增值收益。	0	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99	-	16,048	5,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59	-	162,421	172,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00	-	10,308	11,840
合计	937,458	-	461,538	546,3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3,9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894	253,525	200,631	-5,614
应收款项融资	821,588	809,955	-11,633	0
合计	874,482	1,063,480	188,998	-1,61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公司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攻坚克难、勇毅进取，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10.98 亿吨，同比增长 5.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317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6%，经营效益保持稳健增长，公司治理持续优化，绿色低碳加速推进，综合竞争力有效提升。

(一) 规模效应加速显现。集装箱业务增势强劲。2023 年外贸业务持续稳定，远洋干线箱量同比增长 7.3%，内贸业务增势喜人，箱量完成 566.4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6.6%；海铁联运完成 165.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3.8%。散杂货业务稳中有增。矿石接卸量完成 1.59 亿吨，同比增长 3.7%；原油接卸量完成 9564 万吨，同比增长 1.4%；煤炭接卸量完成 6717 万吨，同比增长 0.2%；液化油品吞吐量完成 2807 万吨，同比增长 9.0%；粮食接卸量完成 1112 万吨，同比增长 4.1%；矿建材料接卸量完成 5793 万吨，同比增长 9.8%；汽车滚装作业量完成 47 万辆，同比增长 1.1%。南北两翼港口企业持续发力，温州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30.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0.4%，货物吞吐量完成 4751 万吨，同比增长 2.5%；台州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68.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9.5%，货物吞吐量完成 2604 万吨，同比增长 27.0%；嘉兴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94.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6.6%，货物吞吐量完成 9894 万吨，同比增长 5.8%。同时进一步提升“第六港区”服务能级，全年完成通道流量 58.7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21.1%。

(二) 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优效行动卓有成效。宁波舟山港本港集装箱船舶平均等泊时间缩短 10%，平均在泊效率提升 10.5%，其中，梅东公司创“OCEAN 欧洲 4 线”在泊效率全球纪录。集疏运体系日趋完善。持续优化海铁联运业务布局和能力建设，探索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服务，开行线路总数超 100 条；江海联运支线布局取得实质进展。口岸开放有序推进，港口能力不断释放。穿山 1#泊位扩大开放申请获国务院批复，梅山港区 9#泊位获批临时对外启用后首次停靠国际航行船舶，梅山 10#泊位实现内支线船舶常态化靠泊作业，港口能力不断释放。

(三) 精益管理凸显价值。企业管理持续加强。对标世界一流，聚焦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明确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三步走”阶段性目标任务；全年累计修订制度 69 项（含新增），管理基础不断夯实；强化减亏扭亏，10 余家企业扭亏为盈。财务管理精准有效。优化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集中管控，资金归集率达 99%，应收账款管理有力，税收优惠应享尽享，财务价值不断体现。公司治理规范有力。合规管理体系顺利通过认证，ESG 管理体系搭建全面铺开；扎实推动“A+A”模式规范运作，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荣获“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 50 强”等多项荣誉。

(四) 创新赋能卓有成效。智慧港口建设成果丰硕。梅东公司建成全球最大规模远控自动化设备集群，实现千万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混线作业；甬舟公司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模式和无人集卡常态化作业；鼠浪湖公司建成全球唯一双 40 万吨级离岛作业自动化散货码头；宁波舟山港大型设备自动化率达 35%。数字化改革蓄势蓄能。数字建设一体化综合应用系统（ETMS）形成多跨协同、动态预警的高效运行机制；智慧能源系统、岸电管理系统在 5 家试点单位完成数据对接；基于区块链的大宗散货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在公司矿石体系码头实现全覆盖；智能理货系统在南北两翼、长江沿线码头上线应用。绿色港口发展高质高效。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集装箱无纸化业务向温州、台州部分码头延伸；公司专业集装箱码头及五万吨级以上干散货码头已实现岸电全覆盖，全年新投用电集卡 115 台，氢集卡规模扩大至 50 台，内集卡清洁能源应用比例超 50%。

(五) 建设投资蹄疾步稳。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梅山港区 6-10#码头工程全面建成投用，宁波舟山港成为全球唯一拥有双“千万箱级”单体集装箱码头的港口；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二阶段通过竣工验收；苏溪集装箱办理站项目先行段工程、中宅精混矿项目、北仑山多用途码头堆场改造工程完工，嘉兴、温州区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投资布局加速拓展。完成大榭招商股权收购项目，与江西、河南等省港口集团成功设立合资运营平台公司；海外物流节点布局再落一子，越南供应链公司注册成立并实现首批业务落地。

(六) 党建引领激发活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胜利召开公司第一次党代会；做实管理人员跟班作业制度，全年共有 19 家码头公司的 2414 名管理人员跟班作业 2.42 万班次。落实意识形态“211111”工作机制，把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充分发

挥全面从严治党保障作用，强化政治监督，压实“四责协同”机制，清廉海港建设进一步深化。开展主题宣讲，推动“星级”文明窗口、文明厂队（作业线）创建，公司连续五年获“全国交通运输企业文化建设卓越单位”荣誉。班组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群团工作等扎实推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上年增长 5.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统计，2023 年全国水路货物运输量完成 93.7 亿吨，同比增长 9.5%。

2023 年，外贸运行总体平稳，进出口规模逐季抬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外贸运行好于预期，实现了促稳提质目标。

2023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恢复向好，港口行业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走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0 亿吨，同比增长 8.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完成 50 亿吨，同比增长 9.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1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4.9%。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坚持以码头运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政策优势叠加，赋能港口发展。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引领下，进一步拓宽了港口中长期发展空间。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和长期利好。2023 年，浙江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和《关于深化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改革的若干意见》，为港口发展指明方向。根据 2023 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宁波舟山”排名较 2022 年再进一位，跃居全球第 9。

（二）区域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宁波舟山港地处我国大陆海岸线中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向内，连接全国沿海港口，覆盖我国大陆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圈；向外，面朝繁忙的太平洋主航道，坐拥“服务世界”的全球视角，是中国沿海向各大洲港口运输的理想集散地。同时自然条件优越，深水岸线资源丰富，是世界少有的深水良港。年可作业天数达 350 天左右，核心港区主航道水深在 22.5 米以上，是我国 10 万吨级以上大型与超大型船舶进出最多的港口之一。

（三）港口功能齐全，服务优质高效。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码头服务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同时全省港口生产一体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一体化“龙头带动、两翼齐飞”效应持续释放，实现了更大格局、更好环境、更强合力、更高水平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四）集疏运网络完善，港口腹地不断扩大。公司具有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最佳结合点，发挥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区位优势，完善集疏运网络体系和强化港航物流体系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借助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港口辐射力显著提升，腹地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为客户提供便捷、

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五) 创新赋能, 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成果丰硕。公司“2+1”智慧码头建设成效显著, 梅东公司建成全球最大规模远控自动化设备集群, 实现超千万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混线作业; 甬舟公司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模式和无人集卡常态化作业; 鼠浪湖公司建成全球唯一双 40 万吨级离岛作业自动化散货码头; 宁波舟山港大型设备自动化率达 35%。公司持续推进“双碳”港口建设, 提升大型机械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各环保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全国港口前列。

(六) 经营团队拼搏进取。港通天下, 服务世界, 公司以“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为核心价值观, 秉持“爱港敬业、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 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 是公司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93 亿元, 同比增长 0.1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8 亿元, 同比增长 10.4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993,200	25,963,339	0.12
营业成本	18,304,317	18,011,571	1.63
销售费用	200	1,428	-85.99
管理费用	2,696,082	2,553,918	5.57
财务费用	345,504	495,903	-30.33
研发费用	259,129	195,417	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3,997	5,052,852	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8,619	-5,362,382	-1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593	6,264,800	-154.7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1%; 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5%; ③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9%, 主要为 2023 年船运价格下跌引起; ④贸易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62%, 主要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子公司, 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同比增长引起。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0.22%, 主要为公司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54%; ③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82%, 主要为运输费、燃料费等成本同比减少; ④贸易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5.89%, 主要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子公司, 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同比增长引起; ⑤公司业务量增加, 使得人工成本、劳务及外包费用等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为公司智慧化码头等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①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3,367,937 千元, 其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2,040,045 千元,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900,000 千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同比增加 2,961,380 千元,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693,553 千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同比增加 853,049 千元; ②除财务

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66,792 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541,754 千元；②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1,665,327 千元，主要是本年收购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 股权支付对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4,715,621 千元，主要为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102,993 千元，而本年无；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721,600 千元；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181,702 千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8,170,881	5,088,716	37.72	3.91	10.22	减少 3.57 个百分点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2,298,541	1,433,104	37.65	-2.05	2.50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40,257	284,851	35.30	-3.78	-1.6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206,571	2,344,581	26.88	4.35	7.54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463,909	7,121,237	24.75	-3.79	-3.82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贸易销售业务	1,959,704	1,922,556	1.90	-4.62	-5.89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合计	25,539,863	18,195,045	28.76	-0.36	1.47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25,539,863	18,195,045	28.76	-0.36	1.47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支出同比增加，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3.57 个百分点；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人工成本等成本同比增加，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77 个百分点；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由于人工成本、外付业务费、折旧摊销费用等成本同比增加，引起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 个百分点。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5,088,716	27.97	4,616,725	25.75	10.22	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1,433,104	7.88	1,398,136	7.80	2.50	主要为人工成本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284,851	1.57	289,695	1.62	-1.67	主要为业务外包费等成本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2,344,581	12.89	2,180,137	12.16	7.54	主要为人工成本、外付业务费、折旧摊销费用等成本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7,121,237	39.12	7,403,893	41.28	-3.82	主要为运输费、燃料费等成本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贸易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1,922,556	10.57	2,042,918	11.39	-5.89	主要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子公司，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同比增长引起。
合计		18,195,045	100.00	17,931,504	100.00	1.4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86,344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28,593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2.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66,761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9,1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59,1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2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531
专科及以下	15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8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3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4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①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3,367,937 千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2,040,045 千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900,000 千元，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同比增加 2,961,380 千元，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693,553 千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同比增加 853,049 千元；

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66,792 千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541,754 千元；

②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1,665,327 千元,主要是本年收购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股权支付对价。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4,715,621 千元，主要为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102,993 千元，而本年无；

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721,600 千元；

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181,702 千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35,337	8.58	16,793,008	15.39	-42.62	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建资产、收购股权等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存货	1,155,409	1.03	841,696	0.77	37.27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汽车贸易业务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78,517	3.27	5,359,618	4.91	-31.37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的一年期以内贷款到期收回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3,739	3.19	1,620,031	1.48	121.21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8,032	0.75	521,329	0.48	60.75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605,744	0.54	321,965	0.29	88.14	主要为公司收购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920	0.46	765,018	0.70	-31.78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工程、租赁、投资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380,943	1.23	974,555	0.89	41.70	主要为公司新增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29,352	3.05	7,043	0.01	48,591.64	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3 月具有回售选择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0	0.00	3,310,000	3.03	-100.00	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3 月具有回售选择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045	0.73	429,355	0.39	90.06	主要为公司收购资产产生的评估增值引起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受限的货币资金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4,164 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 9,602 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1,417 千元。

(2) 受限的无形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55,20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3,453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629,381 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3) 受限的固定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7,24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73,43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 130,061 千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第二条“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第三节第六条里的“（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完成对外投资 10,974,751 千元，同比增加 6,931,544 千元，增幅 171.44%。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75	该公司由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5%、25%、10%。2022 年公司以现金 200,000 千元对价收购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10% 股权，报告期内支付该笔收购尾款 20,000 千元，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66,525 千元。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70,000 千元及债转股人民币 18,173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464,992 千元。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0 千元。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70	该公司原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网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海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分别占股 70%、15%、15%。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4,269 千元对价收购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70% 股权。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46,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130,864 千元。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971,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991,000 千元。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2	该公司由公司、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22%、43%、35%。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 4,4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400 千元。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23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133,900 千元。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78,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4,631 千元。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83,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96,706 千元。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0	该公司由公司和义乌国际陆港集团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0%、4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38,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797,850 千元。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100	该公司原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22,089 千元对价收购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5,5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360 千元。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00 千元。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70	该公司由公司和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70%、3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3,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03,000 千元。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80	该公司由公司、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5%、45%、2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 1,845,000 千元对价收购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该公司 45% 股权，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268,182 千元。
宁波大榭中油燃料油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2.3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和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博海运贸有限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29%、51%、11%、9%。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以现金 6,964 千元对价收购宁波博海运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公司 3.3% 股权。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2.3% 股权，公司累计出资 75,303 千元。
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5%、4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现金 27,5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7,500 千元。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和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0%、4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现金 18,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0 千元。
温州港益嘉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7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70%，3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4,48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17,600 千元。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 1,806,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831,569 千元。
湖北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港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基甬盛实业有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15%、30%、30%、15%、5%、4%、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 千元向该公司同比例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8,000 千元。
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6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0%、30%、1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8,200 千元向该公司同比例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8,200 千元。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3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5%、6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5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0 千元。
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平湖市独山港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0%、15%、10%、1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

			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54,66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354,660 千元。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6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平湖市独山港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平湖市交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60%、20%、2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79,096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479,096 千元。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95	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平湖市独山港区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95%、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27,09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127,090 千元。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服务	5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嘉兴市独山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0%、5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0,00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140,000 千元。
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2,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63,235 千元。
宁波汇海通国际物流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4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4%、36%、30%。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40,64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40,000 千元。
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59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590 千元。
宁波穿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7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中远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九辰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安达危化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17%、20%、20%、15%、15%、1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4,6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68,000 千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债券	51,312	1,509	0	0	100,000	50,000	0	102,821
其他	823,170	-7,123	0	0	700,000	703,997	148,609	960,659
其中：股权	1,582	-7,123	0	0	0	0	156,245	150,704
基金	0	0	0	0	700,000	703,997	3,997	0
应收票据	821,588	0	0	0	0	0	-11,633	809,955
合计	874,482	-5,614	0	0	800,000	753,997	148,609	1,063,48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债券	1828010	18 建设银行二级01	50,000	自有资金	51,312	-1,312	0	0	50,000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	232380017	23 光大二级资本 债 01A	50,000	自有 资金	0	2,243	0	50,000	0	0	52,243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债券	232380036	23 工行二级资本 债 02A	50,000	自有 资金	0	578	0	50,000	0	0	50,578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基金	000621	易方达现金增利 货币 B	200,000	自有 资金	0	0	0	200,000	200,890	890	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基金	003034	平安日鑫 A	200,000	自有 资金	0	0	0	200,000	201,942	1,942	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基金	004545	永赢天天利货币	100,000	自有 资金	0	0	0	100,000	100,424	424	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基金	004417	兴全货币 B	200,000	自有 资金	0	0	0	200,000	200,741	741	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合计	/	/	850,000	/	51,312	1,509	0	800,000	753,997	3,997	102,821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820,668	2,841,855	715,200	435,473	388,419	1,950,000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1,604,495	1,355,683	122,740	38,633	39,267	1,053,966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734,537	730,427	0	4,529	4,104	1,400,00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072,606	2,495,143	614,074	22,670	6,808	3,314,000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456,163	339,844	734,061	35,392	26,118	303,36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理货	384,332	358,999	427,707	129,599	103,282	18,000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1,852,697	1,175,536	1,146	-9,630	-9,630	港币 121,68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65,745	1,548,219	1,044,756	392,413	336,265	900,00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4,202,528	2,546,790	701,519	511,977	389,845	1,500,000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租赁	539,658	365,959	179,546	70,687	53,016	796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393,469	1,948,493	591,152	28,959	5,573	1,224,44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6,869,805	4,789,979	3,926,677	457,047	366,106	1,308,633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99,969	985,142	223,835	8,640	5,866	900,00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32,962	578,305	146,440	-33,024	-32,171	691,17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053,871	1,631,398	583,225	222,017	171,134	942,012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97,180	957,690	439,654	79,390	51,643	750,000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0,719	50,366	190,784	-1,069	-898	18,180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74,067	245,716	85,830	-4,347	-4,502	425,000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	664,952	456,371	371,879	74,957	55,569	190,000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878,501	3,130,348	1,298,714	413,574	366,513	2,282,000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40,722	2,591,592	9,707	42,715	42,788	703,000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918,208	668,406	394,185	91,290	73,301	396,83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700,518	1,193,226	922,761	206,569	155,920	美元 120,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21,564	968,571	620,054	142,681	110,148	美元 100,00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515,654	132,329	197,122	49,160	46,855	126,800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762,103	2,219,268	691,005	104,102	76,412	1,718,500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61,226	2,490,922	1,148,364	199,220	165,176	2,700,000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463,074	3,320,504	0	52,125	40,973	2,547,45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228,213	4,339,675	23,874	-34,747	-31,693	5,000,000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498,248	1,232,604	196,746	41,840	41,541	100,000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183,241	3,380,059	960,107	144,912	131,898	1,209,09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60,172	1,295,076	643,377	109,390	82,987	700,00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947,421	2,874,502	968,100	244,575	184,756	2,500,00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原油装卸 中转及管道运输	349,130	335,628	171,384	103,474	77,160	80,00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485,861	145,012	3,834,658	40,583	30,180	40,00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92,401	88,017	25,519	142,803	141,547	55,52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823,245	759,521	0	31,044	27,788	30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061,697	-227,061	9,571	-88,873	-88,872	400,00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79,447	523,650	261,396	123,124	91,506	美元 17,100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741,353	684,405	240,899	4,499	5,535	896,000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58,700	334,720	126,390	2,237	-250	美元 42,55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54,639,051	10,742,255	6,558,396	1,225,777	1,105,317	5,220,000

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公司：无

单家净利润较上一年变动重大的说明：

<1>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54.93%，主要为该公司资金量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39.85%，主要为该公司上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单家资产总额较上一年末变动重大的说明：

<1>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67.57%，主要为该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2>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44.44%，主要为该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3>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40.20%，主要为该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竞争格局：

从挑战上看，当前港口行业发展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速演变，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调整，近期红海局势紧张，航运市场承压运行。货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港口纷纷发布优惠或补贴政策吸引货源和航线，集装箱在交叉腹地的揽货难度上升；铁矿石、原油、煤炭等大宗散货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同时随着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推进，原有的中转格局将面临变数。

从机遇上看，国内经济韧性强，制造业集成优势和配套能力突出，新兴产业培育加快，宏观增量措施和存量政策叠加发力，积极因素不断积累，有效支撑经济发展，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有望继续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浙江省政府出台《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挂牌成立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聚合统筹涉海涉港职能，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机遇。

行业发展趋势：

1.持续深化绿色港口建设

随着交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向纵深推进，港口集疏运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通过大力推进海铁、江海、海河等多式联运通道建设，及“一单制”“一箱制”发展，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在主管部门、船公司、港口等多方协同努力下，岸电、LNG 及甲醇加注等绿色能源使用有望进一步得到推广，助力航运业低碳减排。

2.港口服务向一体化、高质量方向发展

通过充分发挥港口物流节点优势，整合内部资源，港口物流链不断延伸，由传统的装卸、堆存，扩展到全程物流、加工、信息服务、金融等增值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3.港口的经济辐射带动功能不断增强

随着市场需求边际修复，国内港口资源整合不断加快，港口企业不断加快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其拉动经济作用更加明显，辐射效应将日益显现，港口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以及宁波舟山港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使命，以

奋勇担当浙江“两个先行”先锋和“重要窗口”建设先行官为动力，充分发挥宁波舟山港在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中的“硬核”作用，围绕全球重要港口物流枢纽、全球重要大宗商品储运基地等目标定位，打造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统筹推进“三型五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把宁波舟山港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强港新标杆，把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港口企业，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球领先的综合港口物流服务商地位更加凸显，跻身全球港口运营企业第一方阵。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世界一流企业的深化提升之年。

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1.1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4510万标准箱。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利润总额65亿元。

为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公司将全力以赴在以下六方面进行强化和实现提升。

1. 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货源拓展新突破

(1) 拓增量，大力开发集装箱货源。积极应对航运市场供应链变化挑战，优化航线布局，织密航线网络，推动集装箱业务稳步发展。一是发挥通道优势，深化与代理、NVOCC（无船承运人）及国际大采购商合作，提升出口占比；二是以内贸中转基地建设为依托，持续加强与主要内贸船公司合作，提升周转效率；三是重点拓展中转路径，努力开发新增量；四是以南北两翼和长江为重点，加强北方、华南方向支线开发，不断扩大腹地辐射范围。

(2) 扩规模，全力巩固散杂货份额。发挥系统互动优势，延伸港口服务，稳固散杂货货源基本盘。矿石业务，加强与矿山、钢厂联动互动，不断提升增值服务占比，提高矿石体系综合竞争力；原油业务，进一步谋划区域一体化经营，提高中转效率和中转量；煤炭业务，充分发挥乐清湾、南京明州铁路优势，争取更多新货源；液化油品业务，及时关注市场动态，稳住现有货源，积极拓展新客户；矿建业务，加强与沿江沿海码头业务联动，继续推进江海直达双重运输业务；滚装业务，加快内贸支线运力布局和投入，积极拓展集装箱、框架箱等业务模式，不断扩大出口规模；粮食业务，加强与长江中上游主要港口合作，扩大腹地辐射范围。

(3) 强协同，放大一体化运营优势。加强“一体两翼多联”资源统一调配，握指成拳拓市场，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一是深耕北翼区域多元化市场开发，统筹能力建设与业务承揽；二是在南翼区域加强“温台联动”，大力发展“近洋航线+内支线”、温台驳支线模式；三是以二手车一站式服务平台、海运订舱综合服务平台、集卡运输平台为基础，不断创新“第六港区”业务发展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2. 提升服务保障力，打造运营效率新样板

立足港口生产运营全过程，提升全链条作业效率和全流程物流服务水平，提高“宁波舟山港”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以优质、高效、便捷、增值的服务赢得客户。优效行动提质扩面。聚焦泊位能力、通关效率、考评体系、数字赋能等重点环节，推动优效行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物流链条内联外畅。坚持散集并举，充分发挥港口节点优势，把宁波舟山港打造成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物流枢纽。能力建设加速加力。以紧抓重大项目推进、攻坚集疏运网络完善、推动高水平口岸开放及强化设施设备管用养修为抓手，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

3. 提升内部管控力，塑造质效齐升新常态

围绕“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高效益”目标，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聚焦控员增效、成本考核、选拔流动等方面，着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推动各单位降本增效，实现企业发展红利广泛惠及职工。强化财务管理。提升服务经营能力，协同解决业务痛点和难点，加强财务管控，建立全面有效的财务风控体系，加快财务管理建设，坚持财务价值创造。深化降本增效。以公司降本目标为引领，强化基层单位控本执行力，精打细算、严控严管，确保各项成本科学开支。提升投资管理效益。加强投资行为全过程管理，理顺资产和管理关系，持续优化股权结构，提升投资管理效率和经营回报水平。

4. 提升创新驱动动力，激活转型升级新动能

强化数字赋能、创新驱动，着力推进港口智慧化、绿色化、数字化，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开辟港口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港口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现港口智慧化。以交通强国专项试点项目为统领，高质量推动智慧港口建设各项任务。加快实现港口绿色化。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各个环节，加快推动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加快实现港口数字化。要聚焦创新赋能、数字转型，促进数字化运营与港口生产、管理、物流、金融等深度融合。

5.提升风险防控力，续写安全稳定新篇章

对标制度查漏补缺，强化制度执行，提高治理效能，不断健全风险管控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港口安全稳定发展。筑牢安全管理基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巩固安全生产防线，持续推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执行落地，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主动践行 ESG 理念，加快推进体系建设，高质量编制公司首份 ESG 年度报告，逐步打造行业一流的 ESG 企业标杆，同时深化“A+A”模式规范运作，持续迭代优化公司治理，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保持资本市场领先水平。完善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强化企业合规治理能力，将合规要求切实融入生产运营、管理决策全过程。落实环保卫生责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以高品质生态环境助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6.提升政治引领力，展现强港建设新形象

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长效化。深化主题教育实践。广泛开展“百名书记讲百课”等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为高标准高水平推动“双一流”建设而不懈奋斗。厚植企业文化优势。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强港文化”理念落地践行。打造清廉海港高地。深入推进清廉海港建设系列活动，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深入开展群团工作。加强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宣贯，发挥劳模工匠引领作用，狠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激励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双一流”建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对港口发展有重要影响。从国内看，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不利因素；从国际看，巴以冲突、俄乌战争形势复杂，地缘政治风险加速演变，世界经济复苏承压等可能会影响国际经济及贸易，进而影响港口行业。

2.港口市场竞争风险。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公司所处的东北亚地区，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者腹地交叉的港口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周边港口的竞争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集装箱业务在省外的交叉腹地、间接腹地揽货难度较大，业务拓展具有不确定性。

3.政策变动风险。港口作为交通运输行业，长期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当前国家经济结构与增长方式持续调整，物流行业推进降本增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港区环境保护要求，进出口政策及其他产业政策调整等，可能会对港口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航运业波动风险。港口业与航运业是天然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外著名航运企业，因此全球航运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当前航运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风险、运力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出现周期性变化，航运企业的航线布局和运力分布情况有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公司吞吐量产生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内控体系健全，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等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同时，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积极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充分地进行了披露，关联交易运作规范，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目前由 16 名董事组成，包含 10 名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6 名），确保了董事会决策民主、规范、科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实行回避，保证表决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职，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定期报告，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系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了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信息。进一步加强分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对分子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考核全覆盖，提升基层公司信息披露意识。公司继续做好业绩快报、生产数据公告等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注重信息披露持续性，及时公告收购大榭招商股权等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2 份，均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日常投资者热线接听，确保交流畅通、及时，积极回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密切关注股吧等舆情动态；围绕投资者保护月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日”宣传活动，通过投资者关系网站、宣传展板等形式增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全年开展三次公司（年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投资者线上问题回复率均达到 100%，有效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2023 年 12 月举行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通过展厅参观、座谈交流、穿山港区参观，提升投资者对港口及上市公司的价值认同，共有 35 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活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分重视和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0	http://www.sse.com.cn	2023-05-1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29	http://www.sse.com.cn	2023-06-3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19	http://www.sse.com.cn	2023-09-2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

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成波	董事长、董事	男	58	2024年3月25日	至今	0	0	0	-	-	是
王峥	董事	男	59	2023年9月19日	至今	0	0	0	-	64.99	否
王峥	总经理	男	59	2023年8月29日	至今						
金星	董事	男	58	2017年4月19日	至今	0	0	0	-	99.90	否
丁送平	董事	男	53	2020年12月21日	至今	0	0	0	-	99.90	否
丁送平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年6月16日	至今						
姚祖洪	董事	男	52	2022年12月29日	至今	0	0	0	-	99.50	否
姚祖洪	副总经理	男	52	2022年12月29日	至今						
任小波	董事	男	54	2023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99.90	否
任小波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年6月16日	至今						
陈志昂	董事	男	58	2016年4月22日	至今	0	0	0	-	10.00	是
王柱	董事	男	52	2022年12月29日	至今	0	0	0	-	10.00	是
胡绍德	董事	男	47	2023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5.10	是
张欣	董事	男	47	2024年3月25日	至今	0	0	0	-	-	是
于永生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年5月7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赵永清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年6月16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潘士远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年11月20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肖汉斌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年4月20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肖英杰	独立董事	男	65	2022年12月29日	至今	0	0	0	-	20.00	否
闫国庆	独立董事	男	64	2024年3月25日	至今	0	0	0	-	-	否

徐渊峰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54	2017年9月19日	至今	0	0	0	-	-	是
金国蕊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女	45	2024年3月25日	至今	0	0	0	-	-	是
杨朝晖	监事	男	54	2024年3月25日	至今	0	0	0	-	-	是
金科	职工监事	男	51	2023年6月29日	至今	0	0	0	-	88.42	否
李圭昊	职工监事	男	36	2023年1月10日	至今	0	0	0	-	0.00	否
杨利军	副总经理	男	53	2023年5月11日	至今	0	0	0	-	-	是
滕亚辉	副总经理	男	49	2023年8月29日	至今	0	0	0	-	46.18	否
蒋伟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4年5月26日	至今	0	0	0	-	95.75	否
毛剑宏	原董事长、董事	男	60	2016年12月19日	2024年2月22日	0	0	0	-	-	
宫黎明	原董事	男	62	2017年2月6日	2023年2月13日	0	0	0	-	91.12	否
宫黎明	原总经理	男	62	2017年1月13日							
石焕挺	原董事	男	53	2020年6月16日	2023年12月22日	0	0	0	-	99.90	否
石焕挺	原副总经理	男	53	2017年8月28日							
倪彦博	原董事	男	54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4月11日	0	0	0	-	26.01	否
倪彦博	原副总经理	男	54	2022年12月29日							
张乙明	原董事	男	60	2021年9月27日	2024年3月13日	0	0	0	-	10.00	是
严俊	原董事	男	56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8月1日	0	0	0	-	5.84	是
黄盛超	原董事	男	53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16日	0	0	0	-	4.90	是
冯博	原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16日	2023年10月20日	0	0	0	-	20.00	否
金国平	原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男	62	2017年9月19日	2023年6月16日	0	0	0	-	-	是
倪坚	原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男	59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3月4日	0	0	0	-	-	是
潘锡忠	原监事	男	56	2020年6月16日	2024年3月4日	0	0	0	-	24.44	否
林朝军	原职工监事	男	51	2017年9月11日	2023年6月16日	0	0	0	-	37.76	否
胡耀华	原职工监事	男	59	2014年5月26日	2023年1月3日	0	0	0	-	2.1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101.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陶成波	历任宁波市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宁波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长。
王峥	历任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金星	历任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浙江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丁送平	历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姚祖洪	历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投资管理部部长，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投资发展部主任，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任小波	历任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志昂	历任奉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兼），党工委副书记（兼）。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
王柱	历任招商港口内控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招商港口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等。
胡绍德	历任深圳海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功能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划与商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吉布提港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执行财务总监，招商局控股(吉布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吉布提港有限公司、多哈雷多功能码头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招商港口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等。
张欣	历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室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管理室经理、集团团委副书记，上港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集团团委副书记，上港集团战略研究部总经理，

	上港集团董事会秘书、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总经理，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港集团副总裁、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等。
于永生	历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赵永清	历任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潘士远	历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肖汉斌	历任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首席教授，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海德港航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肖英杰	历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闫国庆	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校长助理、商学院院长、副校长，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院长，宁波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宁波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常委，浙江省宁波市民盟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四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国家一流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负责人、浙江万里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韩国又松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独立董事。
徐渊峰	历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宁波舟山港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主席、监事。
金国蕊	历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财务部副部长，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杨朝晖	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舟山港股份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舟山港股份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企业管理（审计）部、综合监督部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
金科	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党委巡察组组长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李圭昊	现任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李圭昊工作室”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监事会职工监事。
杨利军	历任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青岛项目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

	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干部，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副总经理。
滕亚辉	历任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四港”联盟秘书处秘书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四港”联动发展工作组组长，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蒋伟	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胡耀华因病逝世。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代会，民主选举李圭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临2023-003）。

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宫黎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宫黎明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2023-006）。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倪彦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彦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2023-018）。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杨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3-027）。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会议选举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张乙明、严俊、陈志昂、王柱、胡绍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会议选举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会议选举徐渊峰、倪坚、潘锡忠为宁波舟山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第五届职代会专题会议民主选举金科和李圭昊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两名职工监事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毛剑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石焕挺、丁送平、任小波、姚祖洪、杨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蒋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3-038）。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徐渊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倪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公告》（临2023-037）。

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外部董事严俊的书面辞职报告，严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3-04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峥为公司总经理、滕亚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3-047）。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5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冯博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博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3-05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石焕挺的书面辞职报告，石焕挺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临2023-060）。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毛剑宏的书面辞职报告，毛剑宏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2024-003）。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监事会副主席、监事倪坚、监事潘锡忠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坚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潘锡忠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临2024-005）。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外部董事张乙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乙明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4-009）。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选举闫国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选举金国蕊、杨朝晖为宁波舟山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11）。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陶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临2024-013）、《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公告》（临2024-014）。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金国蕊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5）。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陶成波	省海港集团	董事长	2024年2月22日	至今
陶成波	宁波舟山港集团	董事长	2024年2月22日	至今
王峥	省海港集团	董事	2023年8月9日	至今
王峥	宁波舟山港集团	董事	2023年8月9日	至今
倪彦博	省海港集团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7日	至今
倪彦博	宁波舟山港集团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7日	至今
毛剑宏	省海港集团	董事长	2015年8月10日	2024年2月22日
毛剑宏	宁波舟山港集团	董事长	2016年11月23日	2024年2月22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峥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9月	至今
任小波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	2023年3月
任小波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2023年3月
陈志昂	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	至今
陈志昂	宁兴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王柱	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王柱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王柱	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王柱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王柱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王柱	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王柱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王柱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王柱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王柱	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王柱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王柱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王柱	天津海天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王柱	深圳市招商前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王柱	三亚招商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王柱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王柱	安迅捷集装箱码头（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王柱	布罗德福（深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至今
王柱	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王柱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港口（舟山）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至今
王柱	深圳市前海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王柱	安迅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至今
王柱	深圳联运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王柱	安通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至今
王柱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 资本运营部 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至今
胡绍德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胡绍德	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至今
胡绍德	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至今
胡绍德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胡绍德	深圳妈湾港航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胡绍德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胡绍德	招商局港口（舟山）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今
胡绍德	吉布提港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胡绍德	Oriente Merchants Holdings (Djibouti) FZE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胡绍德	RED SEA WORLD S.A.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胡绍德	RED SEA GLOBAL S.A.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胡绍德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今
胡绍德	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至今
胡绍德	Terminal Link	董事	2023 年 10 月	至今
胡绍德	GREAT HORN DEVELOPMENT COMPANY FZCO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至今
于永生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至今
于永生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于永生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10 月
潘士远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	至今
潘士远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潘士远	杭州安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潘士远	鄞州银行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潘士远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潘士远	诸暨农商银行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肖汉斌	武汉理工港航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2023年11月
肖汉斌	海德港航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徐渊峰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徐渊峰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至今
潘锡忠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潘锡忠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3年10月
杨利军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2月	2024年2月
杨利军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2月	2023年8月
杨利军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	2023年8月
杨利军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	2023年8月
杨利军	青岛前湾新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年9月	2023年8月
杨利军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	2023年8月
张乙明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2年4月	2024年2月
张乙明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3年8月
张乙明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2023年12月
张乙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4年3月
严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裁	2013年7月	2023年8月
严俊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2023年8月
严俊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	2023年8月
严俊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	2023年8月
严俊	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	2023年8月
严俊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	2023年8月
黄盛超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部、 资本运营部 总经理	2022年5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 事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深圳赤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深圳金域融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2023年6月

黄盛超	安运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
冯博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冯博	海南国际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至今
林朝军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林朝军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
林朝军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的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外部董事从公司领取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相关情况均予披露。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考省国资委对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个人岗位、所承担的工作量、责任和风险，确定相应薪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 1101.84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陶成波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陶成波	董事长	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
王峥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金星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丁送平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姚祖洪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任小波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志昂	外部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柱	外部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胡绍德	外部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欣	外部董事	选举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于永生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冯博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赵永清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潘士远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肖汉斌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肖英杰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闫国庆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渊峰	监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渊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金国蕊	监事	选举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金国蕊	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
杨朝晖	监事	选举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金科	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第五届职代会专题会议民主选举
李圭昊	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第五届职代会专题会议民主选举
王崢	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丁送平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任小波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姚祖洪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杨利军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滕亚辉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蒋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毛剑宏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毛剑宏	董事长	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石焕挺	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乙明	外部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严俊	外部董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倪坚	监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倪坚	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潘锡忠	监事	选举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石焕挺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毛剑宏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宫黎明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因年龄原因辞职
石焕挺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倪彦博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张乙明	外部董事	离任	因年龄原因辞职
严俊	外部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黄盛超	外部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冯博	独立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金国平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倪坚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潘锡忠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职
林朝军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胡耀华	职工监事	离任	因病逝世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04-10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四、《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七、《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八、《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九、《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十、《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十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p> <p>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p>十五、《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十七、《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十八、《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十九、《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二十、《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p> <p>二十一、《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十二、《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十三、《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十四、《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二十五、《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二十六、《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二十七、《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二十八、《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p> <p>二十九、《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04-28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五、《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05-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06-13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三、《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6-29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p> <p>三、《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四、《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五、《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8-29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p>

		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0-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崢	否	1	1	1	0	0	否	0
金星	否	7	7	4	0	0	否	3
丁送平	否	7	7	4	0	0	否	1
姚祖洪	否	7	7	4	0	0	否	2
任小波	否	3	2	1	1	0	否	1
张乙明	否	7	6	4	1	0	否	1
陈志昂	否	7	6	5	1	0	否	0
王柱	否	7	7	5	0	0	否	2
胡绍德	否	3	3	2	0	0	否	0
于永生	是	7	7	4	0	0	否	3
赵永清	是	7	7	5	0	0	否	2
潘士远	是	7	7	4	0	0	否	2
肖汉斌	是	7	6	4	1	0	否	3
肖英杰	是	7	7	4	0	0	否	3
毛剑宏	否	7	6	5	0	0	否	2
宫黎明	否	0	0	0	0	0	否	0
石焕挺	否	7	7	4	0	0	否	3
倪彦博	否	1	0	1	0	0	否	1
严俊	否	5	4	4	1	0	否	0
黄盛超	否	4	3	3	1	0	否	0
冯博	是	7	6	6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主席：陶成波 委员：王 峥 金星 丁送平 姚祖洪
审计委员会	主席：于永生 委员：赵永清 潘士远 肖汉斌 肖英杰 闫国庆
提名委员会	主席：肖汉斌 委员：金星 赵永清 潘士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赵永清 委员：肖汉斌 王 柱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资金预算安排，申请2023年度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00亿元，合计人民币2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四、《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六、《关于宁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议案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议案四中涉及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p>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七、《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八、《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九、《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十一、《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十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十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十四、《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十五、《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十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同意将议案一至八、十至十四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其中议案四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p>	
2023-04-2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其中议案二、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议案二中涉及的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拍进行，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三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通过易港通的电商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p>

			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08-2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议案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10-2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5-1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杨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023-06-1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议案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提名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乙明、王柱、胡绍德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严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议案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提名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2023-06-2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二、《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议案一:提名石焕挺、丁送平、任小波、姚祖洪、杨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议案二:提名蒋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08-2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议案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提名王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议案二:提名王峥为公司总经理人选,滕亚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任期均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2023-10-2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议案一:公司2023年度对

	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按管理权限，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明确的薪酬水平，由公司发放。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参考省国资委对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2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5,379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17,6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951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1,996
财务人员	489
行政人员	4,517
服务人员	493
其他	163
合计	17,6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含硕士）	883
大学本科	6,448
大学专科	4,420
中专、高中及以下	5,884
合计	17,63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结合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经营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确定并下达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调整职工工资水平。完善收入分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遵循“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效益与效率导向，坚持分级管理，坚持分类管控”的原则，做好 2023 年度年终分配相关工作。平衡好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企业组织绩效与职工绩效的关系，以及处理好企业工资总额与职工人均收入的关系，在实现人力薪资的充分释放、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切实维护职工工资报酬权益。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申报并调整职工社保、公积金基数，完成企业年金的提取、建立和缴存入账工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加强各类人才培养，鼓励员工岗位成才，持续开展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全员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制定年度教育培训需求计划，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培训层次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操作保障岗位人员，培训内容涵盖港口生产、工程技术、安全管理、商贸物流、人力资源、财务审计、金融经济、党建工团、企业文化等方面，全年累计组织 4 万余人次参训近 500 余班（期）次。公司重视国际化人才培养储备，选拔推荐一批优秀青年干部参加 2023 年浙江省涉海涉港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加大技能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通过“错峰”调训、“空中”授课等新颖培训方式，确保人员参训率和完成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5,543,07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828,251,130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3-028）。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公司将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 2,812,136 千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692,532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 日为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新的现金分红政策，也没有对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9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770,34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8,39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7.9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1,770,34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7.92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权利与责任义务统一、激励与监督并重的考评机制，推行短期经营目标与长期战略规划相结合，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考核相结合的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分管工作相联系，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安全生产、卫生环保、节能减排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实际，持续优化与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运作，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子公司的管理工作，通过经营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子公司经营班子任命、组织绩效考核及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等方式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整体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一年两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善“以评促改、以改促进”的动态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实效和精细化水平，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在实施整合审计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未注意到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持一致。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1,06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分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属于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粉尘），下属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属于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污染物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排放量 (吨)
矿尘	2023 年铁矿石接卸量	6422	4583
煤尘	2023 年煤炭接卸量	460	229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排放量 (吨)
煤尘	2023 年煤炭接卸量	1601	593
氮氧化物	2023 年锅炉废气	-	0.85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防尘网	中宅分部	正常	长 435 米、高 15 米
一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60 米、高 17 米
二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12 米、高 16 米
三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15.5 米、高 16-17 米
四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237 米、高 16 米
五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168 米、高 16 米
一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	北仑分部	正常	BC29 长度 70m、宽度 5.3m、高度 5m； BC33、BC34 长度 66.78m、宽度 9.58m、高度 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一阶段	北仑分部	正常	BC6、BC12 长度 818.72m、宽度 9.8m、 高度 4.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二阶段	北仑分部	正常	BC28 长度 911.7m、宽度 6m、高度 4.5m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共有 140 个喷淋头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共有 109 个喷淋头
卸船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均有配备
卸船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均有配备
二期防尘网	中宅分部	正常	长 3003 米、高 15 米

小型移动式射雾器	北仑分部	正常	12 台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5 台
码头雾炮机	中宅分部	正常	10 台
卸船机大料斗后方柔性挡帘	中宅分部	正常	5 台
斗装喷雾装置	中宅分部	正常	8 台
驱动部和皮带机海侧挡风设施	中宅分部	正常	10 个
防尘网顶部喷雾	中宅分部	正常	1200 米
固定雾炮机	北仑分部	正常	6 只
BC28 廊道高能微雾设备	北仑分部	正常	1 套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二期防尘网	1#卡口	正常	长 884.5 米、高 17 米
三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	正常	长 452.6 米、高 17 米
四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延伸段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五期防尘网	场北路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黄砂堆场防尘网	3#泊位后方	正常	长 1056 米、高 12 米
喷淋除尘系统	黄砂堆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34 个喷枪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A-F 堆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83 个喷枪、6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G、H 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18 个喷枪、2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西门二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30 个喷枪、5 台固定式射雾器
1#外喷淋系统	1#卡口外	正常	电控喷枪 14 个
洗车装置	1#卡口外	正常	2 套
洗车装置	场东路	正常	1 套
洗车装置	A-F 堆场	正常	4 套
洗车装置	西门二场	正常	1 套
移动式射雾器	不固定	正常	4 台
卸船机、门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3#、4#、通用散货泊位及后方煤炭堆场	正常	均有配备
小型移动式射雾器	不固定	正常	6 台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列入 2020 年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名单，为此，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填报的编制工作，中宅片区和北仑片区两份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9 月领取，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更新换证。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列入 2020 年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名单，为此，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填报的编制工作，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更新换证。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 13#14#泊位提升维护工程，2023 年 4 月 17 日，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获得《关于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镇海港区 13#14#泊位提升维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44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进行了备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为提高宁波港域联防体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和各成员单位协同作战能力，宁波舟山港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举行船舶燃料油泄漏应急综合演习，提高了联防体应对重大海上突发事件和船舶燃料油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应急体系。

（2）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为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先后参与开展三次应急演练活动。2023 年 4 月 28 日，参与宁波港域船舶货油泄漏应急综合演练，演练模拟公司某在泊油轮在卸货过程中被撞，导致货油泄漏事故；2023 年 6 月 13 日，开展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区应急演练，模拟一辆危险化学品车辆失控撞击乙酸乙酯装车平台造成乙酸乙酯泄漏起火；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展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区应急事故应急演练，模拟长输管线管输作业时，泵房出口侧管线泄漏。通过严密的组织以及各部门的有效配合，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上述演练任务。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委托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区进行降尘、厂界粉尘、环境空气、码头前沿海水、噪声等检测，并在港区内安装了 PM2.5 在线监测仪，密切监察跟踪场区粉尘变化，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港区内降尘进行每月一次的监测，不断积累数据，用科学的诊断来指导和完善下一步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在污水四级沉淀池末端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的 PH 值、COD（化学需氧量）和流量进行在线监测，保证四级沉淀池污水达标回用和排放，并配合政府环保部门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工作。

（2）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区进行降尘、厂界粉尘等检测，密切监察跟踪场区粉尘变化；同时在港区范围安装了光散射法（监测 PM2.5、PM10 和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增强现场扬尘浓度监测监控，实现区域扬尘的实时监测和分析预警，通过不断积累数据，用科学的诊断来指导和完善下一步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做到环境友好型、社会和谐型企业。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等，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切实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依靠管理节能、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全年实现主营业务综合能源单耗 2.908 吨标煤/万吨，同比下降 1.03%。

主要工作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组织开展粉尘污水治理专项行动，明确环境空气质量具体指标，督促强化环境整治提升。

二是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联合属地主管部门，围绕人员、设备设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演练，取得预期效果。

三是做好重点散货作业码头单位环保督导工作，组织召开环保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并会同第三方环保专家开展“驻点式”督导检查。

四是夯实环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 4 项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下发《危险废物管理标准》《粉尘、污水防治管理标准》等标准，推进环保管理标准化建设。

五是组织开展“6.5 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栏、互联网平台、专题活动等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增强职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一是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省“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公司积极承担省内港口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投入约 1700 万元分别在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台州等港区建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二是下属公司镇海港埠有限公司推进煤污水治理工程和黄砂堆场环保提升工程。其中，煤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在煤炭堆场区域建成总容积 6.9 万方的混凝土蓄水池及 0.6 万方的清水池，并新建一座煤污水处理站；黄砂堆场环保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700 万元，沿堆场新建合围防尘网 1056m，并在堆场内新增喷淋系统。三是下属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开展“北仑分部港区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拟投入约 9000 万元，通过污水收集系统改造、皮带机环保工艺改造、道路硬化与排水沟改造、粉尘在线检测系统建设等项目，提升港区整体污染防治水平。四是下属公司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开展“港区环保管理规范化提升专项活动”，投入约 4500 万元，通过皮带机廊道封闭改造、门机随料斗除尘改造、增配干雾除尘装置及门机雾炮等举措，进一步提升港区污染防治能力。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加快推进高压岸电建设；积极推进低碳港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流机清洁能源使用占比；探索动力电池在拖轮上应用。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碳达峰工作计划，公司进一步开展节能降碳工作，以清洁低碳为发展方向，在绿色能源应用、节能降碳工艺改造、低碳技术应用创新等方面不断探索，加快推进高压岸电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管理泊位中允许建设岸电设施的专业集装箱码头及五万吨级以上干散货码头已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低碳港区建设，加快光伏、风电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流动机械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新购集卡、推高机、叉车等流机设备基本以电能作为动力源，同时开展氢能集卡试点应用；探索动力电池在拖轮上的应用，首艘油电混动拖轮已投入运行。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8	-
其中：资金（万元）	88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3.6	33.6 万元用于租赁吊具，10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低收入人群、85 岁以上老人及支持低保户增收。
其中：资金（万元）	43.6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1,840	村属资产惠及全村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就业帮扶/招聘人员来宁波舟山港工作	共帮助解决村民就业 3 人
	项目帮扶	吊具租赁增收 33.6 万元
	产业帮扶/建立来料加工点	累计增收 19.73 万元
	教育帮扶/支持和结对困难学生	帮扶 12 名困难学生每人 2000 元、和 4 名困难学生结对共 2.26 万元
	消费帮扶/购买农产品	共购买农产品 1.078 万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通过公司驻村工作组、龙游县社阳乡凤溪村和政企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结对帮扶村龙游县社阳乡凤溪村全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82.49 万元，连续两年稳定在 50 万元以上，村集体收入达到 102.19 万元。

突出就业帮扶。2023年5月，凤溪村与浙江宗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龙游飞鸡）合作，成立以鸡爪拆骨为主要业务的共富工坊，将原有废弃大队部进行改造，由企业+村+村民的合作模式，通过企业提供资源、村里提供场地和管理、村民参与的模式，确保村民收入有保障、村里管理有力度、企业原料无浪费的合作方式，每日人均收入约在 70-105 元。目前常驻工作人员约 20 名，零散人员约 15 名在共富工坊工作，社阳乡从事共富工坊及来料加工的固定从业者共 100 余人，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加工模式，同时还逐步向外延伸，在社阳乡周边相邻镇有 2 处加工点大约 40 余名老人参与来料加工。同时，帮助若干名村民解决就业问题。

改造新建助富。通过改造修缮将废弃的楼下小学转变为富民产业综合用房，用作来料加工、茶叶制作、无环境污染工厂等场地，项目可就地解决部分村民就业问题，增加村民收入，并增加村经营性收入约 2 万元，同时通过建造屋面光伏替代需改造的屋顶，每年可为村增收约 2 万元收入。2023年8月新建综合物业用房，其中包括老年服务中心、老年食堂、文化礼堂、来料加工用房、光伏项目等，在驻村工作组和乡、村两级共同努力下，县移民办及县财政共争取资金 239 万元，建成后可为村里带来经营性收入约 10 万元。

持续助学扶老。安排专项资金 10 万元用于凤溪村开展低收入农户（34 人，每人 1000 元）的节日慰问、困难学生（12 名，每人 2000 元）补助和 85 岁以上老人（33 名，每人 1000 元）的关心关爱，同时支持村内开展共富工坊（1.1 万元），让低收入农户在家门口就能做力所能及的事，以便通过自身劳动摆脱贫困。同时，与 10 名低保及低收入农户结对，并为其在读子女送上助学金，资助低保农户脱贫致富。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2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4月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省海港集团将继续履行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省海港集团承诺在五年内将八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八家公司是指本公司下属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3.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4.省海港集团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沿海港口的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开展。	2020年3月10日	是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上港集团不对外转让持有的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基于持有标的股份于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若违反股份锁定	2020年1月21日	是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上港集团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宁波舟山港集团不对外转让持有的标的股份，包括宁波舟山港集团基于持有标的股份于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1 月 21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招商港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21 年 7 月 13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以外，没有进行且将不会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其他与宁波港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2 年 7 月 28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在综保区码头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法律规定允许的方式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如果向上市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综保区码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权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的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3.本公司、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4.宁波远洋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控制</p>	2021年4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p>	2021年4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持有的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p>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远洋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触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企业采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减持期限: 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 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7.减持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8.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宁波远洋所有。9.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p>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 不高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p>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企业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p> <p>（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如在宁波远洋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其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宁波远洋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宁波远洋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诺事项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宁波远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宁波远洋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宁波远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宁波远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宁波远洋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宁波远洋、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宁波远洋说明原因，并由宁波远洋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	--	--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宁波远洋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2.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宁波远洋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伟、沈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
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4-020)。
为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公司间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港集

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生效后由财务公司向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16）。
---	--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在加快数字化改革政策指导下，为充分利用公司与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港通公司”）双方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港口服务能力，减少物流环节，提高业务操作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公司与易港通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税）。 为彻底解决与易港通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了其 100% 股权。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港通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2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集装箱码头布局，加快提升宁波舟山港至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的辐射能力，增强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参与竞拍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YBER CHIC”）于2023年4月2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的大榭招商45%股权，其挂牌底价为184,500.00万元。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以挂牌价人民币184,500.00万元取得大榭招商45%股权。 2023年8月8日，大榭招商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CYBER CHIC不再持有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3-029）、《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榭招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临2023-04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省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股权转让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转让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16,914	16,850	16,850	现金结算	-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工程管理股权，并于2023年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不适用
省海港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收购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30,430	34,269	34,269	现金结算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港通70%股权，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集团	母公司	收购股权	公司向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168,194	222,089	222,089	现金结算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易港通100%股权，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集团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	公司向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 股权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	15,296	16,628	16,628	现金结算	1,33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不适用
--------------	-----------	------	---	------------------	--------	--------	--------	------	-------	-------------------------------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1) 为进一步聚焦港口主业，公司将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管理”）100%股权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工程管理 10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16,850 千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16,850 千元。

(2)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收购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港通”）70%股权。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智港通 7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34,269 千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34,269 千元。

(3) 公司向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港通”）100%股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易港通 10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222,089 千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222,089 千元。

(4) 公司将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16,628 千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16,628 千元。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0	0	0	582,618	-236,005	346,613
合计		0	0	0	582,618	-236,005	346,61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服务。 2、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款，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内的存款服务。 3、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财务公司系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成立。财务公司已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前述协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的金融合作均未超过协议限额，相关利率、费用水平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同时，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认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

效，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前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0.20%-1.95%	2,561,515	19,707,332	21,113,732	1,155,115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0.20%-1.95%	592,749	32,689,897	32,025,146	1,257,500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783	2,423	2,418	788
宁波港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10,424	15,449	14,745	11,128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5,734	37,001	35,626	7,109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11,715	6,709	7,118	11,306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403,616	1,293,716	259,958	1,437,374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79,894	27,961	15,900	91,955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	母公司的全资	/	0.20%-1.95%	31,603	146,290	146,960	30,933

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5,943	272,499	273,170	5,272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763	1,118	988	893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1,535	950	951	1,534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29,731	609,956	632,179	7,508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7,718	60,064	60,610	7,172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16,334	125,026	133,330	8,030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1,035,985	10,616,891	10,543,668	1,109,208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57,018	3,295,185	3,438,063	14,140
浙港壹号(宁波)船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	500	-	500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271,120	3,525,080	3,465,308	330,892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23,549	1,523,437	1,529,486	17,500
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5,403	51,971	54,217	3,157
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583	55,844	39,875	16,552
拍船网(宁波)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6,553	30,025	36,502	76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6,873	15,800	19,356	3,317
舟山市拍船网船舶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618	4,503	4,728	1,393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76	12,524	12,469	131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6,110	13,035	18,776	369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31,883	292,732	271,775	52,840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0,528	48	36	10,540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43,856	206	144	43,918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16,646	10,191,315	10,214,445	93,516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234,244	1,634,887	1,869,131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235,000	8,993,052	9,111,247	116,805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 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53,062	845,919	884,588	114,393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41,181	142,205	147,310	36,076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 品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38,353	25,243	27,871	135,725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28,853	102,555	89,954	41,454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0.20%-1.95%	20,267	248,788	262,000	7,055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 限公司	其他	/	0.20%-2.45%	91,843	758,765	751,830	98,778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7,528	215,194	212,692	10,030
宁波海上丝路指数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541	2,018	2,010	549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 业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39,443	1,810,447	1,940,583	9,307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6,685	43,562	32,323	27,924
舟山市六横鱼山岛 海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	0.20%-1.95%	1,597	60	17	1,640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207,932	3,169,673	3,215,220	162,385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	其他	/	0.20%-1.95%	24,824	56,956	62,078	19,702

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3,820	127,856	108,240	33,436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35,514	543,612	541,194	37,932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27,180	414,085	396,052	45,213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165	2	68	99
海港大宗供应链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	11,748	7,764	3,984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0.20%-1.95%	18,851	272,478	287,245	4,084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	0.20%-1.95%	45,052	166,349	170,146	41,255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1.95%	3,871	1,048,363	1,044,220	8,01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0.20%-1.95%	516	4,252	4,131	637
合计	/	/	/	6,964,180	105,263,556	105,539,593	6,688,143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700,000	2.65%-3.285%	2,850,000	4,350,000	4,350,000	2,850,00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	3.10%	0	293,300	89,340	203,960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4.20%	70,000	4,800	0	74,8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	1.15%-2.85%	300,000	0	0	300,000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	4.4%-4.645%	238,960	0	238,960	0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	4.5125%	470,000	0	470,000	0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237,000	3.50%	0	17,200	0	17,20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80,000	4.2%-4.635%	248,400	35,000	3,000	280,400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249,720	1.68%-3.185%	119,720	0	0	119,72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	3.87%	115,000	0	7,500	107,500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	3.20%	0	5,000	0	5,000
合计	/	/	/	4,412,080	4,705,300	5,158,800	3,958,58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55	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授信业务	370,000	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债权投资		10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授信业务	4,700,000	4,35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债权投资		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授信业务	300,000	293,300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100,000	4,8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授信业务	300,000	0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37,000	17,20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580,000	35,000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49,720	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140,000	0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0,000	5,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 资金 金额	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资 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4)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5) =(4)/(1)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总 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966,887.03	0.00	965,123.14	965,123.14	966,185.54	823,375.18	85.22	90,547.13	9.37	84,553.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9月19日	1,411,377.79	0.00	1,410,106.39	1,410,106.39	1,410,106.39	1,410,106.39	100.00	0.00	0.00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梅山区6号至10号集装箱头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336,445.67	409,314.51	12,606.53	290,823.35	71.05	2024年12月	否	是	/	36,537.69	不适用	否	33,700.00
穿港区中矿码头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104,373.00	74,121.00	10,534.16	67,896.63	91.60	2022年6月	是	是	/	6,265.95	不适用	否	30,252.00

北仑区通泊改造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69,065.00	34,737.00	92.15	35,083.98	101.00	2021年12月	是	是	/	2,450.52	不适用	否	34,328.00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36,426.00	27,950.40	0.00	28,076.24	100.45	2021年6月	是	是	/	4,888.24	不适用	否	8,475.60
拖轮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97,970.80	80,706.03	7,522.34	73,732.11	91.36	不适用	否	是	/	7,638.42	不适用	否	10,864.77
集装箱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90,818.67	55,679.60	6,138.94	44,085.87	79.18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639.07
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130,024.00	130,024.00	0.00	130,024.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否	不适用	53,653.00	53,653.00	53,653.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补充流动资金及还债	补充还贷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9月19日	否	1,410,106.39	1,410,106.39	0.00	1,410,106.3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443,014.51	278,216.82	补充流动资金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 募集资金的投入降低了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费用。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3,70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7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92,631.00	57,362.47	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项目竣工后铺底流动资金收回以及项目决算过程中产生部分资金节余。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8,51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10.00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批准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28,331.00	28,076.24	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本项目已实施完成，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剩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80.60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0.6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募资专户总账户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募资专户总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1206020119200820065）用于承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续由该账户将资金分别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划转至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前余额均为利息收入。公司将上述账户余额 1,062.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2.4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5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和“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发挥经营性协同效应，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招商港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强化双方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全面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公司与招商港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市场拓展、海外港口业务发展、港口园区综合开发、智慧港口建设、人员交流、战略资源协同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21-042）。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杨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利军曾担任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此次聘任杨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招商港口人员交流，促进双方管理经验的优势互补，为双方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1,540,590	32.29	0	0	0	-2,634,569,561	-2,634,569,561	3,646,971,029	18.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281,540,590	32.29	0	0	0	-2,634,569,561	-2,634,569,561	3,646,971,029	18.7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72,847,809	67.71	0	0	0	2,634,569,561	2,634,569,561	15,807,417,370	81.25
1、人民币普通股	13,172,847,809	67.71	0	0	0	2,634,569,561	2,634,569,561	15,807,417,370	81.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9,454,388,399	100	0	0	0	0	0	19,454,388,399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1,844,198,693股限售股和上港集团持有790,370,86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新增限售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23-043）。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844,198,693	1,844,198,693	0	0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新增限售股份	2023年8月25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790,370,868	0	0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新增限售股份	2023年8月25日
合计	2,634,569,561	2,634,569,561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581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0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0	11,896,859,498	61.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081,865,121	20.98	3,646,971,029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790,370,868	4.06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0	407,609,124	2.1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859,191	115,294,989	0.59	0	无	0	其他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16,946	64,594,078	0.3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2,704,814	0.32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4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人民币普通股	11,896,859,49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人民币普通股	790,370,86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人民币普通股	434,894,09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9,1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294,989	人民币普通股	115,294,989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594,078	人民币普通股	64,594,0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62,704,81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 5 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 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 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宁波舟山港 集团有限公司	1,844,198,693	2023 年 8 月 25 日	1,844,198,693	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下简称“锁定期”），宁波舟 山港集团不对外转让持有 的标的股份，包括宁波舟 山港集团基于持有标的股 份于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 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 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 份锁定安排。
2	上海国际港 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2023 年 8 月 25 日	790,370,868	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下简称“锁定期”），上港集 团不对外转让持有的标的 股份，包括上港集团基于 持有标的股份于锁定期内 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 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 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招商局港口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646,971,029	2025 年 9 月 28 日 （非交易 日顺延）	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 称“锁定期”）。招商港口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 票于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 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 安排。
上述股东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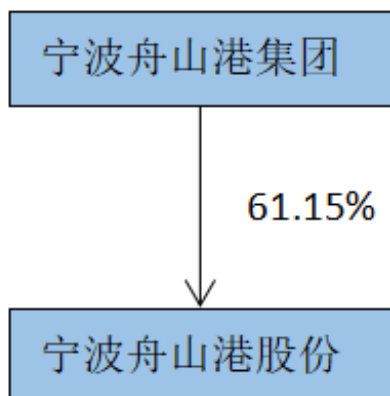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5-062）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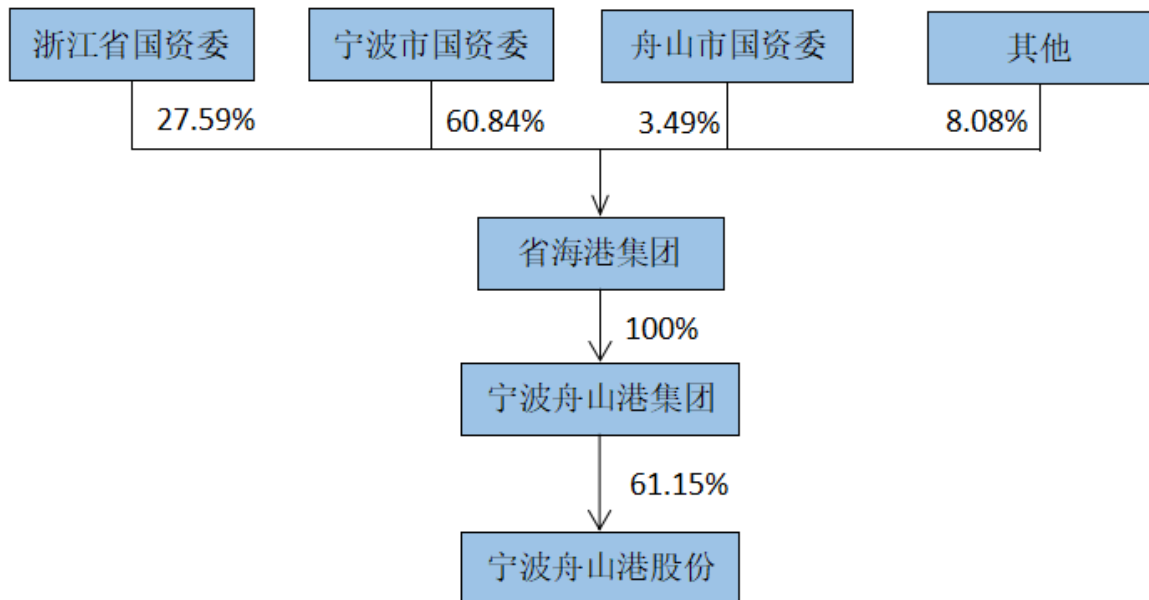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颂	1990年7月19日	91440300618832968J	2,499,074,661	一般经营项目：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承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的3,646,971,029股A股股票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招商港口持股数量由434,894,092股变更为4,081,865,121股，持股比例为20.98%。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港01	175812.SH	2021-03-12	2021-03-12	2026-03-12	3,500,000	3.6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随本起付	上交所	-	连续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总额35亿元,发行利率

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64%，期限为 5 年。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宁港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宁港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宁港 01”(债券代码：175812.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4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450,000 千元，存续 50,000 千元。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叶骏、柳宗祺、沈洁	徐晨豪、夏海波	021-6849855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500,000	3,500,000	0	无	无	是

其中，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购 190,000 千元。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0,933	3,765,082	-0.91	-
流动比率 (%)	86.65	147.65	减少 61 个百分点	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3 月具有回售选择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速动比率 (%)	63.53	112.88	减少 49.35 个百分点	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3 月具有回售选择权,重分

				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资产负债率 (%)	28.16	29.77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2.94	30.40	增加 2.54 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12.19	9.44	29.1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90	12.16	55.43	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1	14.14	34.44	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63 号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舟山港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

(一)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二)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码头”)纳入合并范围涉及的合并成本分摊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确认以及附注七(6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宁波舟山港股份对于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履行了劳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宁波舟山港股份根据在向客户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劳务的控制权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并相应按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总额或佣金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p> <p>宁波舟山港股份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993,200千元,其中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约占宁波舟山港股份营业收入的89%。</p> <p>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收入,以及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的主要营业收入。</p>	<p>对于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自劳务合同签订至劳务收入收款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通过阅读劳务合同样本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结合所了解到的公司所提供劳务的作业时间短且频率快的业务特征,我们进而评估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p> <p>我们通过抽样阅读相关劳务合同,评估宁波舟山港股份于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于劳务的控制权,进而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p>

<p>由于提供劳务的业务量大、收入种类多、客户覆盖面广，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审计资源，因此，我们将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采用抽样方式对提供劳务的收入交易实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与劳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劳务合同、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发票等； • 检查与提供劳务收入相关的分录并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 检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劳务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劳务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p>
<p>(二) 大榭码头纳入合并范围涉及的合并成本分摊</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企业合并及附注九(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宁波舟山港股份于2023年对大榭码头完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将其纳入2023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报表中分别确认了可辨认资产4,324,501千元，可辨认负债579,225千元，少数股东权益749,055千元以及商誉283,779千元。</p> <p>管理层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对大榭码头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大榭码头的合并成本进行了分摊，在确认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过程中涉及对可辨认资产的重置成本、成新率以及可比交易价格的判断。</p> <p>由于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确定的过程涉及对相关参数和关键假设的重大判断，且对大榭码头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结果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大榭码头纳入合并范围涉及的合并成本分摊，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测试了宁波舟山港股份对重大收购事项包括合并成本分摊的关键内部控制； • 评价了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比对同类评估的市场惯用做法，评估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了外部评估师提供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成新率以及可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 检查了管理层根据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对合并成本进行分摊的计算过程； • 检查了该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相关的披露。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合并成本的分摊，可以被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p>

四、其他信息

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舟山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舟山港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舟山港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舟山港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宁波舟山港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沈洁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635,337	16,793,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432,768	506,781
应收账款	5	2,981,494	3,068,111
应收款项融资	7	809,955	821,588
预付款项	8	248,610	389,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213,691	203,682
其中：应收利息		16,026	17,333
应收股利		4,200	5,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1,155,409	841,696
合同资产	6	31,786	33,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50,758	9,8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3,678,517	5,359,618
流动资产合计		19,238,325	28,027,9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3,583,739	1,620,031
债权投资	14	369,075	219,45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	25,618	69,140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534,894	9,996,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253,525	52,894
投资性房地产	21	1,992,560	2,086,227
固定资产	22	52,327,176	43,870,742
在建工程	23	8,572,369	10,554,2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	838,032	521,329
无形资产	27	12,446,078	9,976,694
开发支出			
商誉	28	605,744	321,965
长期待摊费用	29	66,735	50,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	968,387	1,010,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521,920	765,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05,852	81,115,102
资产总计		112,344,177	109,143,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1,380,943	974,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	2,439,828	2,684,171
预收款项	40	110,621	131,494
合同负债	41	494,091	487,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	9,072,916	8,855,4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	70,671	57,497
应交税费	43	384,114	472,261
其他应付款	44	4,071,139	4,482,5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88	157,1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747,958	829,774
其他流动负债	47	3,429,352	7,043
流动负债合计		22,201,633	18,982,3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	6,954,345	7,965,733
应付债券	49		3,31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	463,102	422,279
长期应付款	51	838,532	987,1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		20,204
递延收益	54	210,796	217,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	816,045	429,3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146,900	152,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9,720	13,504,728
负债合计		31,631,353	32,487,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	26,612,534	26,861,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	193,115	117,043
专项储备	61	245,370	310,098
盈余公积	62	3,654,663	3,326,242
一般风险准备	63(b)	426,554	426,554
未分配利润	63	24,297,743	21,650,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84,367	72,146,449
少数股东权益		5,828,457	4,509,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712,824	76,65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344,177	109,143,056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十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8,078	13,148,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562	159,493
应收账款	1	421,989	413,542
应收款项融资		430,088	455,480
预付款项		8,344	7,541
其他应收款	2	1,749,520	712,535
其中: 应收利息		14,700	14,818
应收股利		1,328,412	594,200
存货		21,978	25,4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8,140	9,800
其他流动资产		66,400	25,900
流动资产合计		9,652,099	14,958,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580,344	5,052,375
长期股权投资	3	50,033,485	42,782,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123	
投资性房地产		1,894,586	1,961,742
固定资产	6(1)	3,606,164	3,751,910
在建工程		704,691	427,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155	76,019
无形资产	6(2)	1,520,138	1,575,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67	16,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60,639	55,800,124
资产总计		72,212,738	70,758,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5,342	396,728
预收款项		2,431	11,797
合同负债		2,857	8,263
应付职工薪酬		4,649	5,879
应交税费		47,156	102,921
其他应付款	6(3)	357,353	429,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	127,505
其他流动负债		3,605,817	440
流动负债合计		4,399,046	1,083,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000	377,000
应付债券			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003	58,2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	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04	37,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944	3,981,749
负债合计		4,901,990	5,065,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2,536	29,026,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9,609	116,371
专项储备		44,063	47,508
盈余公积		3,593,934	3,265,513
未分配利润		15,046,218	13,782,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10,748	65,693,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212,738	70,758,785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93,200	25,963,339
其中：营业收入	64	25,993,200	25,963,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09,096	21,453,774
其中：营业成本	64	18,304,317	18,011,5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	203,864	195,537
销售费用	66	200	1,428
管理费用	67	2,696,082	2,553,918
研发费用	68	259,129	195,417
财务费用	69	345,504	495,903
其中：利息费用		409,338	584,591
利息收入		85,693	66,856
加：其他收益	71	387,859	390,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	1,593,974	962,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9,023	914,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	-5,614	-20,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	132	-84,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	9	-9,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	46,991	219,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7,455	5,968,419
加：营业外收入	78	74,383	64,102
减：营业外支出	79	11,267	21,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0,571	6,011,058
减：所得税费用	80	1,099,621	1,338,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0,950	4,672,3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0,950	4,672,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8,391	4,226,6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559	445,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	76,072	-34,5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72	-34,5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6	3,4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6	2,4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366	-38,0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32	-42,2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77	-2,074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	6,31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7,022	4,637,7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4,463	4,192,0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559	445,7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1	0.2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851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709 千元。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866,502	2,927,575
减：营业成本	4	1,600,641	1,545,891
税金及附加		31,774	37,3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4,902	735,521
研发费用		4,659	
财务费用		46,173	139,076
其中：利息费用		135,692	210,172
利息收入		89,543	74,324
加：其他收益		14,555	21,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952,283	2,823,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067	558,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	1,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5	5,0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7,789	3,321,246
加：营业外收入		3,307	14,771
减：营业外支出		1,600	3,5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9,496	3,332,514
减：所得税费用		75,284	207,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212	3,124,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212	3,124,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38	-35,5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6	2,4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6	2,4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32	-38,0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32	-38,08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7,450	3,089,0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60,054	47,593,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40,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431,66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11,2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75,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	1,669,015	1,96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47,038	50,793,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1,251	34,052,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29,7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77,9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5,024	4,55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184	1,919,11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	1,200,000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482,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00,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	594,564	42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3,041	45,74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3,997	5,052,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997	1,285,8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735	768,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70	182,92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12	7,672
处置合/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64,034	68,7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	150,742	247,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490	2,561,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8,739	6,356,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1,804	1,487,6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5,3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	265,239	78,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1,109	7,923,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8,619	-5,362,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148	15,225,7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148	1,122,7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7,635	8,189,2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	114,093	1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876	23,591,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7,917	13,429,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2,580	2,287,4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191	283,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	651,972	1,609,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469	17,326,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593	6,26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20	51,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	-6,891,095	6,007,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7,606	9,240,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	8,356,511	15,247,606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十九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3,701	2,936,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76	1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777	2,953,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238	822,8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831	92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74	272,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9	9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952	2,11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a)	799,825	836,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588	303,6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2,737	2,789,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51	2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60	1,892,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336	5,043,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088	247,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0,258	2,995,9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69	3,20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5,915	6,447,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579	-1,403,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2,9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2,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6,3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4,704	1,642,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7	25,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5,091	7,25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091	7,749,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c)	-6,950,845	7,182,194
		13,148,923	5,966,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078	13,148,923

公司负责人: 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光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388	26,861,610	117,043	310,098	3,326,242	426,554	21,650,514	72,146,449	4,509,487	76,655,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6,861,610	117,043	310,098	3,326,242	426,554	21,650,514	72,146,449	4,509,487	76,655,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076	76,072	-64,728	328,421		2,647,229	2,737,918	1,318,970	4,056,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72				4,668,391	4,744,463	502,559	5,247,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074						-264,074	1,249,174	985,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6,358						-256,358		-256,358
5. 收购子公司									749,055	749,055
6. 与少数股东交易		-7,716						-7,716	-10,029	-17,745
7.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510,148	510,148
（三）利润分配					328,421		-2,021,162	-1,692,741	-423,729	-2,116,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421		-328,4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2,532	-1,692,532	-423,677	-2,116,209
4. 其他							-209	-209	-52	-26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4,728				-64,728	-8,992	-73,720
1. 本期提取				184,111				184,111	25,054	209,165
2. 本期使用				248,839				248,839	34,046	282,885
（六）其他		14,998						14,998	-42	14,9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6,612,534	193,115	245,370	3,654,663	426,554	24,297,743	74,884,367	5,828,457	80,712,824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7,417	15,922,047	151,123	277,333	3,013,782	306,780	19,234,280	54,712,762	4,160,573	58,87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5,000					45,105	180,105	15,000	195,1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07,417	16,057,047	151,123	277,333	3,013,782	306,780	19,279,385	54,892,867	4,175,573	59,068,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46,971	10,804,563	-34,080	32,765	312,460	119,774	2,371,129	17,253,582	333,914	17,587,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54				4,226,620	4,192,066	445,717	4,637,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6,971	10,804,563						14,451,534	297,831	14,749,3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						-16	-94,872	-94,888
5. 定向增发	3,646,971	10,454,093						14,101,064		14,101,064
6. 与少数股东交易		-95,901						-95,901	-269,856	-365,757
7.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46,387						446,387	662,559	1,108,946
(三) 利润分配					312,460	119,774	-1,855,017	-1,422,783	-417,437	-1,840,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460		-312,4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9,774	-119,77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2,668	-1,422,668	-417,408	-1,840,076
4. 其他								-115	-115	-29	-14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4					-4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4					-474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765					32,765	7,803	40,568
1. 本期提取				170,991					170,991	22,454	193,445
2. 本期使用				138,226					138,226	14,651	152,87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6,861,610	117,043	310,098	3,326,242	426,554	21,650,514	72,146,449	4,509,487	76,655,936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454,388	29,026,811	116,371	47,508	3,265,513	13,782,959	65,693,5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9,026,811	116,371	47,508	3,265,513	13,782,959	65,693,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275	73,238	-3,445	328,421	1,263,259	1,617,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238			3,284,212	3,357,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34					-57,7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734					-57,734
(三) 利润分配					328,421	-2,020,953	-1,692,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421	-328,421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92,532	-1,692,53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45			-3,445
1. 本期提取				22,253			22,253
2. 本期使用				25,698			25,698
(六) 其他		13,459					13,45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189,609	44,063	3,593,934	15,046,218	67,310,74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7,417	18,572,718	151,966	42,492	2,953,053	12,393,491	49,921,13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07,417	18,572,718	151,966	42,492	2,953,053	12,393,491	49,921,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6,971	10,454,093	-35,595	5,016	312,460	1,389,468	15,772,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95			3,124,596	3,089,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6,971	10,454,093					14,101,0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定向增发	3,646,971	10,454,093					14,101,064
（三）利润分配					312,460	-1,735,128	-1,422,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460	-312,4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2,668	-1,422,6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16			5,016
1. 本期提取				27,002			27,002
2. 本期使用				21,986			21,9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9,026,811	116,371	47,508	3,265,513	13,782,959	65,693,550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光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务”)(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2008年3月31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4%、1.8%、1%、1%、0.3%、0.3%及0.2%。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80,000万股(附注七(56))。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了372,847,809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股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72,847,809股(附注七(56))。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3.67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港集团”)以及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2,634,569,56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07,417,37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172,847,809股(附注七(56))。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3.87元/股的价格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3,646,971,0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54,388,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6,281,540,59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172,847,809股(附注七(56))。

于2023年12月31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九。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a)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即: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38))、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20))、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9)。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人民币 5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1%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转入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商誉为购买日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b)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9)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3、应收账款组合
- 4、应收借款组合
- 5、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 6、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 7、贷款及垫款组合
- 8、存放同业及同业拆借组合
- 9、债权投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

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iv)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e)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	2.0%—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4%	3.2%—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4%	1.9%—3.2%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2年	4%	3.0%—3.8%
装卸搬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年	4%	3.8%—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4%	4.8%—9.6%
港作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0年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20年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4%	4.8%—19.2%

注：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

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研究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劳务的控制权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a)提供劳务**(i)装卸以及相关业务收入**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和其他货物的装卸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和其他货物的储存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入账。

(ii)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五(11)(a)(ii))；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服务天数占预计服务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综合物流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提供的其他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b)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应地在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 .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与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

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b)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i)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3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4.80%	4.48%	5.20%
生产价格指数增速	0.04%	-0.61%	0.5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20%	3.64%	5.00%

2022 年度，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5.10%	4.79%	6.28%
生产价格指数增速	-0.06%	-0.98%	1.58%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87%	4.12%	8.44%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iii)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七(22))。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确认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的认定、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毛利率及折现率。

当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iv) 应交税费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此外,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v)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七(28))。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经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本集团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vi)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

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vii)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viii)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入资产的定制化程度、是否有续约选择权以及续约时是否进行招标等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及是否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ix)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x)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5%或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投资”)	2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	2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航港口”)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	25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万方”)	2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	25
舟山港务	25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物流”)	25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现代”)	25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一集司”)	2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吉码头”)	25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宁码头”)	25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港联合”)	25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麦屿港务”)	25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涌和”)	25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	25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港”)	25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嘉港控股”)	25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港”)	25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港务”)	25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港务”)	25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鼠浪湖码头”)	25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于2023年度,除下述附注(b)及(c)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提供蒸汽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供水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或适用的征收率为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不动产租赁及转让适用5%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号)以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2014]57号文,销售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根据[2018]32号文,销售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销售该等固定资产按照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23年度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b)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如下:

(i)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ii)大榭码头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iii)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信通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iv)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东码头”)之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自 2019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为减半期第二年,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2 年度:12.5%)。

(v)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穿山码头”)从事的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自 2020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为减半期第一年,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2 年度:零)。

(v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vii)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二期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要求,自 2022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为该项目免税期的第二年,2023 年度该项目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c)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境外子公司的税率如下:

(i)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ii)百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聪投资”)、佳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佳善集团”)、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及明城苏南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城苏南”)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

(iii)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迪拜云仓”)为注册于迪拜的子公司,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iv)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越南供应链”)为注册于越南的子公司,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v)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思德”)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vi)明城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城有限”)为注册于马绍尔群岛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截至注销日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	92
银行存款	2,735,279	3,173,407
其他货币资金	11,019	122,3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1,164,164	1,439,266
存放同业款项(a)	5,738,049	12,074,107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13,222	-16,202
合计	9,635,337	16,793,0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8,864	96,445

其他说明

(a)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2022年12月31日：5.0%)。

(b)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9,602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687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417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1千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美元15,180千元的保证金存款作为人民币104,469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4)(a))的质押物。

(c) 受到限制的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4,164	1,439,266
保证金	9,602	120,687
其他	1,417	1,651
合计	1,175,183	1,561,60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2,768	506,781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432,768	506,7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53,05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	253,05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但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2,956,925	3,040,992
六个月到一年	40,772	39,088
1年以内小计	2,997,697	3,080,080
1至2年	256	5,079
2至3年	886	3,340
3至4年	-	1,769
4至5年	-	2,355
5年以上	2,898	1,801
合计	3,001,737	3,094,4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9	1	1,339	100	-	2,511	1	2,511	100	-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	100	1,339	100	-	2,511	100	2,51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398	99	18,904	1	2,981,494	3,091,913	99	23,802	1	3,068,111
其中：										
按照逾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3,000,398	100	18,904	1	2,981,494	3,091,913	100	23,802	1	3,068,111

合计	3,001,737	/	20,243	/	2,981,494	3,094,424	/	26,313	/	3,068,111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	1,339	1,3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9	1,33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2,956,925	14,786	0.5
六个月到一年	40,772	2,039	5
一到二年	256	77	30
二到三年	886	443	50
三到四年	-	-	-
四到五年	-	-	-
五年以上	1,559	1,559	100
合计	3,000,398	18,90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313		4,813	1,172	-85	20,243
合计	26,313		4,813	1,172	-85	20,2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7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172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0,772 千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597,844	5	597,849	20	2,989
合计	597,844	5	597,849	20	2,9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运费	31,946	160	31,786	33,890	169	33,721
合计	31,946	160	31,786	33,890	169	33,72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46	100	160	0.5	31,786	33,890	100	169	0.5	33,721
其中：										
应收运费	31,946	100	160	0.5	31,786	33,890	100	169	0.5	33,721
合计	31,946	/	160	/	31,786	33,890	/	169	/	33,7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运费	31,946	160	0.5
合计	31,946	160	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9	-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计	-	9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9,955	821,588
合计	809,955	821,5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104	
合计	411,10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集团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不存在质押。

(c)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947	96	383,156	99
1 至 2 年	7,743	3	4,868	1
2 至 3 年	1,865	1	1,850	0
3 年以上	55	0	75	0
合计	248,610	100	389,949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90,901	37
合计	90,901	3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9,663 千元,主要为设备采购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3 千元)。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026	17,333
应收股利	4,200	5,700
其他应收款	193,465	180,649
合计	213,691	203,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6,026	17,333
合计	16,026	17,33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兴控股”)	4,200	4,200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海通水运”)	-	1,500
合计	4,200	5,7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161,110	134,132
六个月到一年	27,154	22,703
1 年以内小计	188,264	156,835
1 至 2 年	4,179	3,820
2 至 3 年	3,612	46,037
3 至 4 年	20,023	495
4 至 5 年	197	2,592
5 年以上	4,752	11,550
合计	221,027	221,3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及利息	16,026	19,133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衢州通港”)(i)	-	1,800
—其他	16,026	17,33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5,955	43,011
应收股利	4,200	5,700
应收资产处置款(iii)	25,211	4,733
应收舟山财政局(iv)	6,720	26,543
应收补偿款(v)	24,557	-
代收代付款	36,145	44,017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313	-
其他	59,900	78,192
合计	221,027	221,329
减: 坏账准备	-7,336	-17,647
净额	213,691	203,682

(i)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衢州通港之暂借款, 贷款利率为 4.75%,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3 年度, 国际物流收到衢州通港还款人民币 1,800 千元。

(iii)于 2020 年 9 月 8 日, 明州码头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称“征收办”)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约定: 征收办因项目建设的需要要求对明州码头进行协议搬迁, 明州码头同意将部分土地使用权交付给项目建设方使用并完成土地权证变更及注销手续。协议搬迁货币补偿款为人民币 20,734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明州码头已收到人民币 20,734 千元。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 乍开集团与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事务所(以下称“拆迁所”)签署《关于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地块上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补偿的协议》约定: 拆迁所因港区开发建设需要要求对乍开集团进行协议补偿, 乍开集团同意将部分土地使用权交付给港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处置, 并于 2023 年度完成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协议搬迁货币补偿款为人民币 50,422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乍开集团已收到人民币 25,211 千元。

(iv)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余额为应收舟山市财政局须返还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已缴纳的预征土地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舟山港务已收到人民币 19,823 千元。

(v)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某一子公司应收其少数股东的与经营相关的补偿款。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 月收回。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788		10,859	17,64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788		10,859	17,64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6			896
本期转回			1,800	1,800
本期转销/核销	2,457		6,948	9,405
其他变动	-2			-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25		2,111	7,3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647	896	1,800	9,405	-2	7,336
合计	17,647	896	1,800	9,405	-2	7,3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转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40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外部机构 1	25,211	11	应收资产处置款	一年以内	34
外部机构 2	24,557	11	应收补偿款	一年以内	737
外部机构 3	12,313	6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一年以内	417
外部机构 4	6,720	3	应收土地预征款	三到四年	9
宁兴控股	4,200	2	应收股利款	三到四年	13
合计	73,001	33	/	/	1,21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899		147,899	132,281		132,281
备品备件	65,622		65,622	59,661		59,661
库存商品	931,896		931,896	639,817		639,817
其他	9,992		9,992	9,937		9,937
合计	1,155,409		1,155,409	841,696		841,69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58	9,800
合计	50,758	9,8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		
— 同业拆借-拆出(a)	1,500,000	1,200,000
— 贷款(b)(附注七(15)(iv))(附注十四(6)(1))	597,300	3,05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d)	1,100,018	300,0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c)	-32,683	-89,200
其中：组合计提数	-32,683	-89,2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64,635	4,468,800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413,897	607,723
预缴所得税	99,985	33,748
债权投资(附注七(14))	-	249,97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625
合计	3,678,517	5,359,618

其他说明

(a)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 7 至 92 天。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发放的短期信用贷款合计人民币 412,300 千元以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185,000 千元(附注七(15)(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母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发放的短期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2,850,000 千元及向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发放的短期信用贷款合计人民币 197,500 千元以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10,500 千元)，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1.15%至 4.75%(2022 年 12 月 31 日：2.65%至 4.50%)。

(c)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4,762	4,438	89,200
本年计提(转回)	-68,705	12,188	-56,517
年末余额	16,057	16,626	32,683

贷款和垫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尚未识别为已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同业拆借-拆出按余额的 1%计提(2022 年 12 月 31 日：1%)；贷款按余额的 2.5%计提(2022 年 12 月 31 日：2.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余额的 0.25%计提(2022 年 12 月 31 日：0.25%)。

(d)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逆回购基金，期限为 28 至 76 天(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

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间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逆回购基金，期限为 182 至 245 天)。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	500	199,5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	250	99,750	100,000	250	99,75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100,000	250	99,750	100,000	250	99,75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100,000	250	99,750			
20 附息国债 09				49,972	125	49,847
23 广州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50,000	125	49,875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一期)	20,000	50	19,950	20,000	50	19,950
减：于一年内到期且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3))	-	-	-	-249,972	-625	-249,347
合计	370,000	925	369,075	220,000	550	219,45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	1,175		250	925
合计	1,175		250	925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75			1,1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175			1,175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50		2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25		9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4,110,570	1,907,030
— 宁波舟山港集团(i)	2,850,000	-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综保区码头”)(i)	300,000	300,000
—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奥能源”)(i)	280,400	248,400
—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外钓油品”)(ii)	206,450	206,450
—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清港务”)(i)	119,720	119,720
—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内河”)(i)	107,500	115,000
— 宁波大树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树信源”)(ii)	94,500	102,500
—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马迹山散货”)(i)	74,800	70,000
— 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树信业”)(ii)	40,000	26,000
—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游港务”)(i)	17,200	-
—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门港务”)(ii)	15,000	10,000
—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物流”)(i)	5,000	-
—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洋山投资”)(i)	-	470,000
—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投资”)(i)	-	238,9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企业贷款(附注七(13)(b))	-185,000	-10,5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iii)	-341,831	-276,499
其中：组合计提数	-341,831	-276,49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83,739	1,620,031

(i)于2023年12月31日，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合计人民币3,754,62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4年4月至2035年9月，贷款年利率为1.15%至4.64%(于2022年12月31日，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合计人民币1,562,08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3年9月至2035年9月，贷款年利率为2.85%至4.99%)。

(ii)于2023年12月31日，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提供的贷款，合计人民币355,95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4年12月至2032年12月，贷款年利率为3.65%至4.50%(于2022年12月31日，合计人民币344,95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4年12月至2032年12月，贷款年利率为3.87%至4.753%)。

于2023年12月31日，借予龙门港务之贷款人民币15,000千元为抵押贷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千元)，其余贷款均为信用贷款。

(iii)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19,813	56,686	276,499
本年计提	55,496	9,836	65,332
本年转回	-	-	-
年末余额	275,309	66,522	341,831

(iv)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507,870	4,944,530
抵押贷款	15,000	10,000
贷款和垫款	4,522,870	4,954,530
其中：列示于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597,300	3,058,000
列示于非流动资产	3,925,570	1,896,53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16、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东借款及拆借款	60,800	2,550	58,250	60,800	2,550	58,25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明码头”)(i)	51,000	2,550	48,450	51,000	2,550	48,450	
—大榭信源(ii)	9,800		9,800	9,800		9,800	
应收保证金	18,126		18,126	20,690		20,6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308	-2,550	-50,758	-12,350	-2,550	-9,800	
合计	25,618	-	25,618	69,140	-	69,14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550		2,55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50		2,55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50		2,5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2,550					2,550
合计	2,550					2,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余额系本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光明码头之暂借款, 贷款年利率为 5.15%, 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 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ii)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称“油港轮驳”)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大榭信源之暂借款, 贷款利率为 3.0%, 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余额系本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大榭信源之暂借款, 贷款利率为 3.36%, 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已到期收回)。

1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未实现收 益的摊销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	644,584		42,323		-27	63,750	4,151		627,281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码头”)	1,027,159		92,378		1,747	109,905	22,722		1,034,101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实华”)	169,686		38,095			40,655			167,126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中燃”)	57,466		15,010						72,476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134,293		66,150			66,843			133,600	
大树信业	150,754		7,530			6,053			152,231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港航”)	361,291		13,894	3,706					378,891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运”)	134,335		-9,524		-223				124,588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拖轮”)	68,189		12,650			6,500			74,339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68,634		-4,199						64,435	
宁波大树关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树关外码头”)	74,572		3,403						77,975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国际”)	537,257		5,501			12,302			530,456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汇油品”)	250,591		5						250,596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浦投资”)	70,889		-4,085						66,804	
龙门港务	44,454		1,391						45,845	
外钓油品	620,031		73,140			46,144			647,027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独山港发”)	128,145	30,000	6,109						164,254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枢纽港”)	359,850	438,000							797,850	
其他	476,812	299,044	26,703		-401	25,129			777,029	
小计	5,378,992	767,044	386,474	3,706	1,096	377,281	26,873		6,186,904	
二、联营企业										
大榭码头	657,952		51,319		1,585			-710,856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两江海运”)	132,088		89						132,177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峙化工”)	143,429		24,303			42,000			125,732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武港”)	169,697		930						170,627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以下称“电子口岸”)	109,933		10,918			1,700			119,151	
宁波大榭中油燃料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中油”)	54,991	6,964	2,874			5,058			59,77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商银行”)	2,285,062		221,063	69,532		57,420			2,518,237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实华”)	268,955		33,880			26,872			275,963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	246,618		3,367						249,985	

限公司(以下称“江阴苏南”)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数智物流”)	47,880	60,000							107,880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 称“长胜货柜”)	38,190		3,039			3,094			38,135	
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 称“宁港物流”)	26,950								26,950	26,950
其他	462,563	54,474	53,894		12,275	32,874			550,332	
小计	4,644,308	121,438	405,676	69,532	13,860	169,018		-710,856	4,374,940	26,950
合计	10,023,300	888,482	792,150	73,238	14,956	546,299	26,873	-710,856	10,561,844	26,95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3)。

(i)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4 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七(30)(1)(ii))并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七(72))；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未实现收益变动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数	463,229	490,102
本年摊销	-26,873	-26,873
年末数	436,356	463,229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a)	150,704	1,582
中国建行 2018 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	51,312
中国光大银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	52,243	-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50,578	-
合计	253,525	52,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公司 1	149,123	-	10%	-
公司 2	1,581	1,582	2%	-
合计	150,704	1,582		-

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该非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该等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5,484	847,823	3,033,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5	4,726	6,64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15		1,915
(3) 从无形资产转入		4,726	4,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9,234		9,234
(1) 处置	4,238		4,238

(2) 转入固定资产	4,996		4,996
4.期末余额	2,178,165	852,549	3,030,7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3,862	193,218	947,080
2.本期增加金额	74,110	21,145	95,255
(1) 计提或摊销	73,685	16,593	90,278
(2) 从固定资产转入	425	-	425
(3) 从无形资产转入	-	4,552	4,552
3.本期减少金额	4,181		4,181
(1) 处置	2,103		2,103
(2) 其他转出			
(3) 转入固定资产	2,078		2,078
4.期末余额	823,791	214,363	1,038,1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4,374	638,186	1,992,560
2.期初账面价值	1,431,622	654,605	2,086,2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5,483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202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90,278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91,910 千元)。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2023 年度，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2,91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4,996 千元)的建筑物的用途由出租改变为自用，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固定资产核算。

2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323,862	43,869,647

固定资产清理	3,314	1,095
合计	52,327,176	43,870,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59,091	25,208,490	10,884,006	15,510,927	901,887	2,164,329	3,702,307	3,532,960	67,263,997
2.本期增加金额	775,930	2,926,143	2,363,508	3,197,547	99,445	345,842	930,290	1,033,173	11,671,878
(1) 购置	7,044	12,159	6,836	31,453	160	2,157	-	151,539	211,348
(2) 在建工程转入	582,319	1,875,101	1,953,497	2,451,825	82,218	343,685	930,290	822,488	9,041,423
(3) 购入子公司	181,571	1,038,883	403,175	714,269	17,067	-	-	59,146	2,414,111
(4)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996	-	-	-	-	-	-	-	4,996
3.本期减少金额	43,418	7,330	15,360	125,846	18,035	20,223	57,519	148,288	436,019
(1) 处置或报废	41,503	7,330	15,360	125,846	18,035	20,223	57,519	148,288	434,10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15	-	-	-	-	-	-	-	1,915
4.期末余额	6,091,603	28,127,303	13,232,154	18,582,628	983,297	2,489,948	4,575,078	4,417,845	78,499,8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51,672	6,688,710	3,065,390	6,500,587	598,760	1,250,135	1,075,533	2,054,412	23,385,199
2.本期增加金额	249,543	821,935	450,248	936,824	52,872	126,494	178,538	323,191	3,139,645
(1) 计提	247,465	821,935	450,248	936,824	52,872	126,494	178,538	323,191	3,137,567
(2)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78	-	-	-	-	-	-	-	2,078
3.本期减少金额	22,839	5,219	7,614	116,895	14,970	19,360	29,596	132,627	349,120
(1) 处置或报废	22,414	5,219	7,614	116,895	14,970	19,360	29,596	132,627	348,69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5	-	-	-	-	-	-	-	425

4.期末余额	2,378,376	7,505,426	3,508,024	7,320,516	636,662	1,357,269	1,224,475	2,244,976	26,175,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0	-	-	-	-	-	8,881	-	9,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8,881	-	8,881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8,881	-	8,881
4.期末余额	270	-	-	-	-	-	-	-	2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2,957	20,621,877	9,724,130	11,262,112	346,635	1,132,679	3,350,603	2,172,869	52,323,862
2.期初账面价值	3,207,149	18,519,780	7,818,616	9,010,340	303,127	914,194	2,617,893	1,478,548	43,869,6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718,438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部分业务线的运输船舶及在建船舶	2,111,028	2,309,509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4%-13% 毛利率 1.71%-9.25% 税前折现率 12.9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1.71%-9.25% 税前折现率 12.94%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 5 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2,111,028	2,309,509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137,567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740,116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9,041,423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3,850,325 千元)。

(ii)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和专项储备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894,514 千元、人民币 172,317 千元、人民币 57,236 千元和人民币 13,500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2,543,596 千元、人民币 148,403 千元、人民币 43,199 千元和人民币 4,918 千元)。

(iii)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7,24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73,43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 130,061 千元长期借款(附注七(48)(1)(i))的抵押物。

(v)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vi)2023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部分业务航线的业务量下降并出现亏损情况,本集团将部分业务线的运输船舶及在建船舶(附注七(23))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3,314	1,095
合计	3,314	1,095

其他说明:

无

23、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572,369	10,554,222
合计	8,572,369	10,554,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 入无形 资产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金塘大浦口集 装箱工程	82.88 亿	2,731,365	1,169,066	9,583	2,949,782	941,066	88	88	35,748	50,109	2	自有资金 及借款
梅山二期 6#- 10#集装箱码头 工程	82.29 亿	1,600,284	361,624	7,443	1,857,572	96,893	99	99	91,406	10,857	3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借款
梅山桥吊及龙 门吊设备建造	12.95 亿	936,264	179,282	-	1,013,407	102,139	86	86	-	-	-	自有资金
状元岙工程	38.56 亿	1,362,255	367,393	-	-	1,729,648	45	45	131,168	31,522	3	自有资金 及借款
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	28.90 亿	1,052,880	363,882	-	-	1,416,762	48	48	60,262	37,611	4	自有资金 及借款
舟港拖轮和消 拖用船	8.76 亿	200,767	112,630	-	269,351	44,046	95	95	-	-	-	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 金
衢山港区西三 区堆场及配套 码头工程项目	45.97 亿	482,563	191,769	-	-	674,332	15	15	-	-	-	自有资金
3300TEU 集装 箱船建造项目	6.56 亿	10,929	623,200	-	437,286	196,843	97	97	-	-	-	自有资金
镇海港区雨污 水综合治理	11.42 亿	36,192	21,259	-	56,758	693	99	99	-	-	-	自有资金

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号多用途泊位 工程及起重机	15.00 亿	-	476,361	-	-	476,361	32	32	823	823	3	自有资金 及借款
嘉兴港区海塘 安澜工程	6.69 亿	115	253,642	-	-	253,757	38	38	-	-		自有资金
其他		2,140,608	3,015,375	58,887	2,457,267	2,639,829			18,015	7,856	-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428,959	138,778	-	230,315	337,422						
合计		10,554,222	7,135,483	75,913	9,041,423	8,572,369			337,422	138,77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	其他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235	974	11,296	79,838	18,612	3,722	251,754	658,431
2.本期增加金额	50,906	28	295,477	84,819	-	149	51,903	483,282
(1) 新增租赁合同	50,906	-	295,477	84,819	-	149	51,903	483,254
(2) 租赁变更	-	28	-	-	-	-	-	28
3.本期减少金额	6,794	-	-	79,838	-	-	4,707	91,339
(1) 租赁合同到期	2,806	-	-	79,838	-	-	4,707	87,351
(2) 租赁变更	3,988	-	-	-	-	-	-	3,988
4.期末余额	336,347	1,002	306,773	84,819	18,612	3,871	298,950	1,050,3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373	487	2,259	26,614	3,102	534	16,733	137,102
2.本期增加金额	59,259	339	7,696	28,055	5,990	400	10,475	112,214
(1) 计提	59,259	339	7,696	28,055	5,990	400	10,475	112,214
3.本期减少金额	5,654	-	-	26,613	-	-	4,707	36,974
(1) 租赁合同到期	2,806	-	-	26,613	-	-	4,707	34,126
(2) 租赁变更	2,848	-	-	-	-	-	-	2,848
4.期末余额	140,978	826	9,955	28,056	9,092	934	22,501	212,3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369	176	296,818	56,763	9,520	2,937	276,449	838,032
2.期初账面价值	204,862	487	9,037	53,224	15,510	3,188	235,021	521,3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02,638	507,381	12,310,019
2.本期增加金额	2,680,319	185,394	2,865,713
(1)购置	1,185,914	63,676	1,249,590
(2)在建工程转入	-	75,913	75,913
(3)购入子公司	1,494,405	45,805	1,540,210
3.本期减少金额	24,198	2,734	26,932
(1)处置	19,472	2,734	22,206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726	-	4,726
4.期末余额	14,458,759	690,041	15,148,8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0,834	302,491	2,333,325
2.本期增加金额	297,764	81,525	379,289
(1)计提	297,764	81,525	379,289
3.本期减少金额	8,689	1,203	9,892
(1)处置	4,137	1,203	5,34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52	-	4,552
4.期末余额	2,319,909	382,813	2,702,7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38,850	307,228	12,446,078
2.期初账面价值	9,771,804	204,890	9,976,6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2023 年度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79,289 千元(2022 年度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10,883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5,913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55,097 千元)。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05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30,061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8)(1)(i))抵押物之一。

(d)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7,15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7,935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499,32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7,320 千元) (附注七(48)(1)(ii))抵押物。

(e)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誉				
-乍开集团	123,687			123,687
-宁波远洋	17,969			17,969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外代”)	1,343			1,343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港兴拖轮”)	365			365
-明城苏南	70,329			70,329
-温州港龙湾港区	53,190			53,190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1,952			61,952
-大榭码头		283,779		283,779
减：减值准备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870			-6,870
合计	321,965	283,779		605,7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870	-	-	6,870
合计	6,870	-	-	6,87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乍开集团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宁波远洋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舟山外代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港兴拖轮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明城苏南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大榭码头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不适用
温州港龙湾港区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5,361,054	5,770,522	6,870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23% 毛利率 21%-31% 税前折现率 14%-18%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21%-31% 税前折现率 14%-18%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358,310	3,676,849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25% 毛利率 19%-38% 税前折现率 13%-1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19%-38% 税前折现率 13%-15%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3,697,921	5,675,498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53% 毛利率 10%-46% 税前折现率 13%-16%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10%-46% 税前折现率 13%-16%	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12,417,285	15,122,869	6,87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年度增加的商誉主要系购买大榭码头 45%股权所致,该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安排。

2023 年度商誉根据经营分部(附注十八(6))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338,861	55,082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76,877	176,877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0,006	90,006
合计	605,744	321,965

(b)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附注十八)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0,576	49,221	33,062		66,735
合计	50,576	49,221	33,062		66,73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i)	1,768,452	442,113	1,842,740	460,685
未实现收益(ii)	439,917	109,979	466,790	116,6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减值((b)(ii))	619,872	154,968	562,024	140,506
经抵销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	570,456	142,614	576,396	144,099
资产减值准备	279,900	70,970	305,480	76,826
可抵扣亏损	247,500	61,875	427,288	106,822
租赁负债	604,356	151,089	388,095	97,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23	1,781	-	-
其他	139,648	34,911	52,984	13,247
合计	4,677,224	1,170,300	4,621,797	1,155,907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51,946		45,66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118,354		1,110,244

(i)如附注四(1)(a)中所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如附注七(18)(i)中所述，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度，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5,130 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0,247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未摊销完的未实现收益与转入北仑国际码头和远东码头的相关未实现收益。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i)	1,104,628	276,157	607,556	151,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ii)	3,158,662	586,739	1,282,256	320,564
使用权资产	608,798	152,199	389,361	97,340
其他	17,349	2,863	30,326	5,005
合计	4,889,437	1,017,958	2,309,499	574,79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53,139		54,630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964,819		520,168

(i)此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附注六(1)(1))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13	968,387	145,443	1,010,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13	816,045	145,443	429,35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156	-
可抵扣亏损	1,038,517	1,251,552
合计	1,225,673	1,251,5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	264,640	
2024 年	269,818	360,974	
2025 年	130,428	168,443	
2026 年	88,139	111,555	
2027 年	275,702	345,940	
2028 年	274,430	-	
合计	1,038,517	1,251,5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153,58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303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1、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313	-	4,813	1,172	-85	20,243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1	-	-	1,172	-	1,33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02	-	4,813	-	-85	18,9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47	896	1,800	9,405	-2	7,33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0	-	-	-	-	2,550
贷款减值准备	364,949	6,815	-	-	-	371,76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5	-	250	-	-	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0	2,000	-	-	-	2,7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950	-	-	-	-	26,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51	-	-	8,881	-	270
同业存放减值准备	16,202	-	2,980	-	-	13,222
商誉减值准备	6,870	-	-	-	-	6,8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9	-	9	-	-	16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	-	9	-	-	160
	472,726	9,711	9,852	19,458	-87	453,040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租赁款	-		-	161,035		161,035
预付工程款	126,667		126,667	267,151		267,151
预付投资款	-		-	156,245		156,245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及其他	395,253		395,253	180,587		180,587
合计	521,920		521,920	765,018		765,018

其他说明：

无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75,183	1,175,183	其他	a.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于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 b.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9,602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417千元。	1,561,604	1,561,604	其他	a.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 b.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120,687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651千元。
固定资产	180,681	180,681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7,24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120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173,43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83,674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130,061千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55,208	55,208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55,20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3,453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629,381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47,935	47,935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47,93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2,928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657,320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1,411,072	1,411,072	/	/	1,609,539	1,609,539	/	/

其他说明：

无

3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93,017	309,924
信用借款	美元	184,695	338,564
贴现借款	人民币	10,773	-
质押借款(a)	美元	-	104,469
其他借款(b)	美元/欧元/加拿大元	392,458	221,598
合计		1,380,943	974,5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于2022年12月31日，美元15,000千元，等值人民币104,469千元的借款以账面价值为美元15,180千元的保证金存款(附注七(1)(b))作为质押物。

(b)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美元31,421千元，欧元1,910千元，加拿大元27,937千元(等值人民币387,505千元)(2022年12月31日：美元19,129千元，欧元699千元，加拿大元15,937千元(等值人民币220,309千元))系押汇借款。

(c)于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2.60%至6.56%(2022年12月31日：0.62%至7.50%)。

(d)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35、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吸收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海港集团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一年内的定期存款及应付利息。

38、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555,954	920,183
应付运输/港使费	1,113,499	1,073,402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416,928	390,757
其他	353,447	299,829
合计	2,439,828	2,684,17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421,226	99%	2,678,411	100%
一到二年	14,126	1%	2,713	0%
二到三年	1,507	0%	1,668	0%
三年以上	2,969	0%	1,379	0%
合计	2,439,828	100%	2,684,171	100%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及材料设备款人民币 18,60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60 千元)。

4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110,621	131,494
合计	110,621	131,4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38,91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40 千元)，主要系预收土地租赁费。

4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贸易货款	317,825	303,302
预收装卸费	57,850	70,896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67,559	80,086
其他	50,857	33,318
合计	494,091	487,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356,316 千元合同负债已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内转入营业收入，包括贸易收入计人民币 182,219 千元以及劳务收入计人民币 174,097 千元。

4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811	4,377,605	4,366,876	44,5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86	580,595	578,150	26,131
合计	57,497	4,958,200	4,945,026	70,6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7	3,393,836	3,393,856	8,297
二、职工福利费	1,508	304,319	304,944	883
三、社会保险费	6,246	233,966	226,028	14,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75	218,232	210,229	13,578
工伤保险费	561	13,875	13,905	531
生育保险费	110	1,859	1,894	75
四、住房公积金	1,587	329,106	326,644	4,0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1	96,484	96,972	7,033
六、其他	8,632	19,894	18,432	10,094
合计	33,811	4,377,605	4,366,876	44,5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511	371,633	369,171	24,973
2、失业保险费	1,018	12,415	12,297	1,136
3、企业年金缴费	157	196,547	196,682	22
合计	23,686	580,595	578,150	26,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7,535	283,568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8,296	93,440
未交增值税	16,071	16,088
应交房产税	52,134	44,30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	1,709
应交教育费附加	597	1,266
其他	38,663	31,885
合计	384,114	472,26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9,088	157,187
其他应付款	3,972,051	4,325,366
合计	4,071,139	4,482,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99,088	157,187
合计	99,088	157,1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款(a)	37,093	1,941,853
应付工程款(b)	2,914,235	1,396,027
押金及保证金	573,633	435,535
应付物流补贴款(c)	25,109	51,851
代收代付港使费	42,182	117,553
拆迁补偿款(d)	61,500	83,000
应退货主海关查验费	14,237	48,125
股权购买款(e)		20,000
其他	304,062	231,422

合计	3,972,051	4,325,366
----	-----------	-----------

(a)该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头门港港务应付头门港投资之头门港一期、二期码头资产收购款。

(b)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c)该款项主要为政府发放给实际参与宁波港域外贸集装箱进出口业务的外贸集装箱班轮公司空箱调运补贴及参与温州港域集装箱装卸业务的码头公司、港口服务公司及运输公司的物流补贴，该补贴款项先由政府拨付至本集团，经各参与公司向本集团申报后由本集团转付。

(d)该款项分别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甬舟以及舟山港务应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41,500 千元以及人民币 20,000 千元。

(e)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为本公司因购买太仓武港股权应付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已于 2023 年 1 月支付。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	100,072
应付利息	47,869	52,17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50))	141,254	92,55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51)(i))	107,728	126,87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附注七(48))	164,320	158,000
—信用借款(附注七(48))	286,787	300,091
合计	747,958	829,774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附注七(49))	3,310,000	-
应付债券利息	100,072	-
待转销项税额	19,280	7,043
合计	3,429,352	7,0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a)	629,381	657,320
保证借款(b)	377,000	377,000
信用借款	6,399,071	7,389,504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抵押借款(附注七(46))	164,320	158,000
— 信用借款(附注七(46))	286,787	300,091
合计	6,954,345	7,965,7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抵押借款

(b)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抵押物
(i)	130,061	-	无形资产、装卸机械设备、港务设施
(ii)	499,320	657,320	海域使用权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iii)	164,320	158,000	
合计	465,061	499,320	

2023年12月31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i)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061千元的借款以净值为人民币8,05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525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净值为人民币7,24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120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173,43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83,674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抵押物。

(ii)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9,320千元的借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57,320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47,15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2,928千元)的海域使用权(2022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7,93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2,928千元))作为抵押物。

(iii)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中人民币164,320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000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b)于202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包括:

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人民币377,000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77,000千元),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人民币120,000千元于2030年12月到期,人民币257,000千元于2031年2月到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1.2%至4.55%(2022年12月31日:1.2%

至 4.9%)

4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310,000
合计	-	3,310,000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3.64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3,500,000	3,310,000	3,310,000	-	否
合计	/	/	/	/	3,500,000	3,310,000	3,310,000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公司债券(简称 21 宁港 01，代码 175812)，期限 5 年。该公司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64%，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本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计人民币 35 亿元。

50、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04,356	514,8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141,254	-92,559
合计	463,102	422,279

其他说明：

无

51、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15,007	960,421
专项应付款	23,525	26,753
合计	838,532	987,1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款(i)	364,277	536,816
应付关联方借款(ii)	558,458	550,4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6))	-107,728	-126,873
合计	815,007	960,421

其他说明：

(i)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人民币 364,277 千元系合同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6,88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41,972 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 107,728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人民币 536,816 千元系合同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9,18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49,842 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 126,873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融资方	抵押资产	应付融资款余	其中：一年内	利率	到期日
-----	------	--------	--------	----	-----

		额	到期部分		
第三方	港务设施	83,157	-30,000	4.24%	2025 年 11 月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海港融资租赁”)	装卸搬运设备及堆场	111,368	-32,063	4.35%~4.90%	2025 年 7 月至 2029 年 12 月
海港融资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库场设施	169,752	-45,665	4.90%	2029 年 9 月
合计		364,277	-107,72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5,703	152,541
一到二年	121,263	163,414
二到三年	85,211	144,094
三年以上	79,160	142,306
合计	411,337	602,3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47,06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539 千元)。

(ii)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明城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国际”)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558,458 千元(港元 616,250 千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478 千元，港元 616,250 千元)，利率 2.12%，该借款将于 2026 年 3 月到期。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26,753	7,422	10,650	23,525	-
合计	26,753	7,422	10,650	23,525	/

其他说明：

无

5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204	-	
合计	20,204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7,873	4,802	11,879	210,796	/
合计	217,873	4,802	11,879	210,7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七里二期工程财政拨款	82,647	-	2,173	80,474	与资产相关
安澜地块拆迁安置款	30,992	-	1,572	29,420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补偿款	28,961	-	602	28,359	与资产相关
一期多用途码头续建工程补助	19,867	-	1,025	18,842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17,119	-	1,427	15,692	与资产相关
状元岙邮轮码头项目补助	13,165	-	864	12,301	与资产相关
航运大数据中心补贴款	9,000	-	3,000	6,000	与资产相关
H986 项目补助	3,606	-	222	3,384	与资产相关
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420	-	-	3,420	与资产相关
金华市物流发展扶持基金	2,382	-	114	2,268	与资产相关
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专项补助-绿色港口	1,380	-	296	1,084	与资产相关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	4,047	62	3,98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334	755	522	5,567	
合计	217,873	4,802	11,879	210,796	

5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长期租赁款	146,900	152,110
合计	146,900	152,110

其他说明：

无

5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54,388					-	19,454,388

其他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1,540		-2,634,569	3,646,9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172,848	2,634,569		15,807,417
	19,454,388	2,634,569	-2,634,569	19,454,3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34,569	3,646,971		6,281,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172,848			13,172,848
	15,807,417	3,646,971		19,454,388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9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847,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372,847,809 股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

舟山港务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原持有本公司 21,177,167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17%（“交叉持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将舟山港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视同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入成本金额人民币 30,767 千元计入库存股。

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舟山港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转让了舟山港务持有的

本公司 0.17% 的股份，共计 21,177,167 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06,098 千元。该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后计人民币 56,397 千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附注七(5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合计 2,634,569,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2,634,569,561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解除限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4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招商港口发行合计 3,646,971,0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7 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08 号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3,646,971,029 股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解除限售。

5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861,610	14,998	264,074	26,612,534
— 股东投入	27,574,208			27,574,208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4,140,524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16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1,123,815			1,123,8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80,898		256,358	1,324,540
— 处置库存股(附注七(56))	56,397			56,397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172,722		7,716	-180,438
— 其他	12,382	14,998		27,380
合计	26,861,610	14,998	264,074	26,612,5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如附注四(1)(a)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七(56)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如附注七(56)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合计 2,634,569,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9,651,231 千元,其中人民币 2,634,569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7,016,66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如附注七(56)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招商港口发行 3,646,971,029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4,101,064 千元,其中人民币 3,646,971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10,454,093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08 号验资报告。

(b)如附注四(1)(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c)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d)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舟山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发行股份的总价及原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务账面成本之和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港务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3,845,646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温州港、嘉港控股、义乌港 100%股权,以及头门港投资持有的头门港港务 100%的股权,温州港、嘉港控股、义乌港及头门港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企业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400,957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航运”)100%股权,海港航运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1,743,900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嘉兴港务 100%股权,嘉兴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34,269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智港通 70%股权,智港通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以人民币 222,089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易港通 100%股权,易港通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59、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30	3,706				3,706		20,63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4	3,706				3,706		9,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政府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113	72,366				72,366		172,47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606	69,532				69,532		169,1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				257		257
其他	507	2,577				2,577		3,0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043	76,072				76,072		193,1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6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0,098	184,111	248,839	245,370
合计	310,098	184,111	248,839	245,3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2023 年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 1%至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6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26,242	328,421	-	3,654,663
合计	3,326,242	328,421	-	3,654,6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50,514	19,279,3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50,514	19,279,3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8,391	4,226,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421	312,4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	119,774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692,532	1,422,66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209	11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c)	-	4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97,743	21,650,5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05 千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a)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决议通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7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692,532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23 年 6 月支付。
- (b)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 (c) 2022 年度，由于本集团战略调整，处置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故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人民币-474 千元转出至未分配利润。

6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39,863	18,195,045	25,631,527	17,931,504
其他业务	453,337	109,272	331,812	80,067
合计	25,993,200	18,304,317	25,963,339	18,011,57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贸易销售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	-	-	1,042,248	824,367	1,959,704	1,922,556	3,001,952	2,746,92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170,881	5,088,716	2,298,541	1,433,104	440,257	284,851	3,206,571	2,344,581	7,981,669	6,221,191	-	-	22,097,919	15,372,443
其他业务收入	12,748	8,330	11,274	1,383	-	-	42,469	7,557	386,846	91,917	-	85	453,337	109,272
合计	8,183,629	5,097,046	2,309,815	1,434,487	440,257	284,851	3,249,040	2,352,138	9,410,763	7,137,475	1,959,704	1,922,641	25,553,208	18,228,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224 千元，其中：20,22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合同变更或交易价格的调整(2022 年度：无)。

6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54	22,790
教育费附加	11,498	16,815
资源税		
房产税	54,103	51,478
土地使用税	83,803	69,611
车船使用税	2,834	2,800
印花税	17,450	22,054
其他	19,022	9,989
合计	203,864	195,537

其他说明：

无

6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00	1,428
合计	200	1,428

其他说明：

无

6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852,322	1,686,228
资产折旧与摊销	272,221	279,211
外付劳务费	97,954	104,997
专业服务费	53,743	61,877
租金	65,699	50,0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977	31,510
办公费	31,841	28,179
动力费(水电费)	29,373	27,637
差旅交通费	38,725	26,435
业务招待费	20,120	22,355
保险费	15,481	15,304
维修及保养费	15,899	13,005
其他	169,727	207,111
合计	2,696,082	2,553,918

其他说明：

无

6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64,555	110,20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7,236	43,23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8,778	12,186
动力及水电费	6,288	6,856
其他	22,272	22,935
合计	259,129	195,417

其他说明：

无

6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	37,990	52,359
借款利息	389,642	525,578
债券利息	120,484	120,484
利息支出小计	548,116	698,421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七(23))	-138,778	-113,830
利息费用	409,338	584,591
利息收入	-85,693	-66,856
利息费用-净额	323,645	517,735
净汇兑损失/(收益)	15,643	-33,004
其他	6,216	11,172
合计	345,504	495,903

其他说明：

无

70、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按性质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4,929,022	4,543,54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738,910	3,279,010
运输费用	3,217,164	3,412,607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2,927,543	2,806,952
贸易销售成本	1,922,556	2,042,91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820,751	1,847,122
租金(i)	639,053	663,569
动力费(水电费)	503,455	499,144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ii)	424,016	420,204
代理业务成本	99,293	113,378
其他	1,037,965	1,133,881

合计	21,259,728	20,762,334
----	------------	------------

(i)如附注五(38)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639,053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63,569 千元)。

(ii)针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本集团将与研发部门、行政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的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7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铁联运补助款	95,753	116,358	与收益相关
物流及服务产业补助	67,127	52,225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54,355	30,041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46,162	63,680	—
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	45,718	26,026	与收益相关
海河联运补助款	23,114	10,904	与收益相关
台州湾经开区财政补助	12,41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补贴款	5,17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74	1,940	—
港务费返还	3,634	2,914	与收益相关
航运大数据中心补贴款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七里二期工程财政拨款	2,173	2,173	与资产相关
安澜地块拆迁安置	1,572	1,572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1,427	1,427	与资产相关
一期多用途码头续建工程补助	1,025	133	与资产相关
玉环市财政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款		3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3,715	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2,79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0,637	41,354	
合计	387,859	390,259	/

其他说明：

无

7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9,023	914,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541	9,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7	31,80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724,144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附注九(4))	13,127	5,029
其他	142	538
合计	1,593,974	962,73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3、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货币基金产品		-19,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14	-923
合计	-5,614	-20,124

其他说明:

无

7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4,813	-5,8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904	-10,21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6,815	95,462
同业存放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2,980	6,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转回)	2,000	-1,5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250	536
合计	-132	84,405

其他说明:

无

7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	6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5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	9,212

其他说明：

无

7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770	47,766	39,77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030	170,961	5,030
其他	2,191	879	2,191
合计	46,991	219,606	46,991

其他说明：

无

7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30	9,196	6,0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0	4,074	6,0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5,122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94	31,248	2,294
赔偿款	49,879		49,879
其他	16,180	23,658	16,180
合计	74,383	64,102	74,3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10	13,879	5,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10	13,872	5,7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7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82	3,082	882
其他	4,675	4,502	4,675
合计	11,267	21,463	11,267

其他说明：

无

8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3,370	1,303,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251	35,581
合计	1,099,621	1,338,7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70,571	6,011,0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7,643	1,502,7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894	-86,4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24	38,9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88	-28,4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379,074	-220,90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70,657	86,485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转回	-2,472	-2,644
本年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994	-8,886
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转回	41,095	17,507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3,276	40,351
所得税费用	1,099,621	1,338,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每股收益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668,391	4,226,62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9,454,388	16,719,1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25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25

(b)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8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0)

8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24,296	406,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063	988,850
补贴收入	336,928	335,615
保函保证金	4,583	-
其他	352,145	229,569
合计	1,669,015	1,960,3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	1,492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75,679	79,658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518,885	339,980
合计	594,564	421,1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6,884	17,985
收回合/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13,767	229,110
收到代扣代缴股权收购所得税	130,091	
合计	150,742	247,0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25,348	10,500
向合/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9,800	68,450
代扣代缴股权收购所得税	130,091	
合计	265,239	78,9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应付融资款	10,000	176,000
收到借款保证金	104,093	-
合计	114,093	17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控支付的现金	256,358	-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99,324	881,45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0,000	415,76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租金	176,290	281,412
其他	-	30,529
合计	651,972	1,609,1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	9,450,558	5,467,635	511,371	6,595,300		8,834,264
应付债券(含一年 内到期)	3,410,072		120,484	120,484		3,410,072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	514,838		265,808	176,290		604,356
其他	1,264,481	10,000	2,401,342	2,630,395	23,605	1,021,823
合计	14,639,949	5,477,635	3,299,005	9,522,469	23,605	13,870,51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70,950	4,672,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	9,212
信用减值损失	-132	84,4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0,278	91,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4,067	2,735,198
无形资产摊销	379,289	310,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62	23,0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2,214	117,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11	-214,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653	584,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3,974	-962,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4	20,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77	-1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74	16,8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794	-97,383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附注七（1））	279,685	-592,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411	-2,951,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3,565	1,22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3,997	5,052,8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采购款	1,068,483	1,097,368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483,254	292,413
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股利	31,585	39,70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56,511	15,247,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47,606	9,240,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095	6,007,2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大榭码头	1,84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大榭码头	179,67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5,32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668
其中：海港工程	16,850
海通物流	16,81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56
其中：海港工程	7,679
海通物流	3,67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12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56,511	15,247,606
其中：库存现金	48	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8,414	3,173,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5,738,049	12,074,107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511	15,247,6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9,648,559	16,809,210
减：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16,865	-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七(1))	-1,175,183	-1,561,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8,356,511	15,247,60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4,164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
保证金	9,602	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
其他	1,417	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合计	1,175,18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65,357	7.0827	1,171,177
港币	17,952	0.9062	16,269
欧元	1	7.8592	6
日元	140,035	0.0502	7,032
迪拉姆	409	1.9326	791
越南盾	934,537	0.0003	273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5,041	7.0827	106,528
日元	1,202	0.0502	60
越南盾	255,895	0.0003	75
泰铢	12,098	0.2074	2,509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港币	750	0.9062	680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3,654	7.0827	25,880
欧元	27	7.8592	211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2,726	7.0827	19,308
港币	239,743	0.9062	217,260

迪拉姆	26	1.9326	49
越南盾	226,956	0.0003	66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7,498	7.0827	407,242
欧元	1,910	7.8592	15,014
加拿大元	27,937	5.3673	149,944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616,250	0.9062	558,45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明城苏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迪拜	迪拉姆	当地货币
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87、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五(38)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639,053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663,569 千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款人民币 364,277 千元系合同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6,88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41,972 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 107,728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人民币 536,816 千元系合同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9,18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449,842 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 126,873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14,667(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95,539	
合计	295,53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73,795	399,264
第二年	95,251	139,083
第三年	76,989	33,167
第四年	59,303	27,975
第五年	50,989	28,23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00,964	45,63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64,555	110,20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7,236	43,23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8,778	12,186
动力及水电费	6,288	6,856
其他	22,272	22,935

合计	259,129	195,41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9,129	195,41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榭码头	2003年6月6日	2023年8月8日	423,182	1,845,000	35	45	现金购买	现金购买	2023年8月8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6,491	423	186,036	14,38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大榭码头
--现金	1,845,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435,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2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96,22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3,77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并参考交易对价确定购买日之前原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增加的商誉主要系购买大榭码头 45% 股权所致，该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安排(附注七(28))。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大榭码头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9,673	179,673
应收款项	113,341	113,341
存货	8,919	8,919
其他流动资产	9,946	9,946
固定资产	2,414,111	1,787,681
无形资产	1,540,210	161,456
在建工程	21,561	21,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40	26,584
负债：		
应付款项	68,734	69,043
借款	150,504	150,504
应付职工薪酬	29,178	29,178
其他负债	28,293	29,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16	-
净资产	3,745,276	2,031,0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749,055	-
取得的净资产	2,996,221	2,031,01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大榭码头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等。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大榭码头	2003年6月6日	35	423,182	现金购买	710,856	1,435,000	724,144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为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等	-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智港通	70%	交易前后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023年2月7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89	10,082	-5,941
易港通	100%	交易前后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3年8月25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75,319	12,440	454,664	10,65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智港通	易港通
--现金	34,269	222,089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智港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60,690	61,717
货币资金	45,555	46,008
应收款项	5,821	6,298

存货	139	139
其他流动资产	190	76
固定资产	634	645
其他资产	8,351	8,551
负债:	17,219	17,657
应付款项	9,015	9,600
应付职工薪酬	55	12
其他负债	8,149	8,045
净资产	43,471	44,06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3,041	13,218
取得的净资产	30,430	30,842

	易港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00,067	397,043
货币资金	136,140	74,592
应收款项	252,890	189,201
应收票据	10,366	22,510
长期股权投资	46,025	46,025
固定资产	27,582	33,930
使用权资产	3,115	4,036
无形资产	15,688	21,054
在建工程	2,649	3,387
其他资产	5,612	2,308
负债:	331,873	241,289
应付款项	140,877	159,241
应付职工薪酬	1,313	383
租赁负债	640	2,494
其他负债	189,043	79,171
净资产	168,194	155,75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68,194	155,75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工程")	2023年1月13日	16,850	100	现金出售	完成对价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64	0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物流")	2023年7月18日	16,867	100	现金出售	完成对价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13,191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投资方式	成立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湖北浙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浙港”)(a)	货币出资	2022年10月10日	100%	20,000千元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独山联运”)(a)	货币出资	2022年12月1日	60%	798,493千元
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友港务”)(a)	货币出资	2022年12月9日	60%	591,100千元
越南供应链	货币出资	2023年11月10日	100%	3,590千元

(a)该等公司于2022年设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公司尚未有实收资本注入，未开展业务且未建立会计账套。于2023年该等公司开始实际运营，并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2)于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1,053,966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1,950,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世纪投资	中国宁波	1,400,000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3,314,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303,360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	设立或投资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18,000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	设立或投资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121,680 港币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30,700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租赁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220,000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	60	设立或投资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900,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750,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1,500,000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	设立或投资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796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	8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西滚装”)	中国宁波	389,52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信通公司	中国宁波	60,000	中国宁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534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船货代	中国宁波	75,496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8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44.6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1,423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5,000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	62	设立或投资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500	中国南京	货物运输代理	-	81	设立或投资
北一集司	中国宁波	703,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梅东码头	中国宁波	2,282,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交通工程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99,863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中国宁波	3,000	中国宁波	职业技能培训	100	-	设立或投资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73,267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5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10,00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20,293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港港务”)	中国台州	1,991,000	中国台州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鼠浪湖物流”)	中国舟山	1,500,000	中国舟山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温州港益嘉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168,00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	70	设立或投资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有色矿”)	中国宁波	100,000	中国宁波	货物仓储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宣城陆港	中国宣城	60,000	中国宣城	供应链服务	-	70	设立或投资
义乌港务	中国义乌	50,000	中国义乌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湖北浙港	中国武汉	20,000	中国武汉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迪拜云仓	迪拜	26,000 迪拉姆	迪拜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00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617	中国宁波	旅店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800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建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1,000	中国宁波	建筑安装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5,000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输	-	100	设立或投资
金港联合	中国宁波	20,000	中国宁波	汽车贸易	-	51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35,000	中国舟山	商品检验检测	70	22.80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0	中国舟山	供应链服务	-	81	设立或投资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36,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穿山码头	中国宁波	126,8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仑涌和	中国宁波	396,835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400,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00	中国宁波	消防监护	-	100	设立或投资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派河”)	中国合肥	290,000	中国合肥	物流园服务	70	-	设立或投资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珲春	50,000	中国珲春	道路货物运输	9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称“镇海港埠”)	中国宁波	2,700,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独山联运	中国嘉兴	798,493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60	-	设立或投资
平友港务	中国嘉兴	591,100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60	-	设立或投资

越南供应链	越南	500 美元	越南	供应链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1,224,449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25,400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1,308,633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72.90	8.1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太仓万方	中国太仓	900,000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691,176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942,012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75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7,00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500	中国温州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500	中国嘉兴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00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0.1 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佳善集团	中国香港	0.1 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1,272,500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120,000 美元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100,000 美元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大麦屿港务	中国台州	1,075,000	中国台州	码头项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3,700	中国宁波	商品检验检测	-	61.25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92,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明城苏南	中国香港	0.002 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泰利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5,000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玉环	8,230	中国玉环	货物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大榭码头	中国宁波	1,209,09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务	中国舟山	1,468,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鼠浪湖码头	中国舟山	1,718,5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47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兴港物流	中国舟山	425,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62.8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0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	84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66,000	中国舟山	物流	-	6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8,18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舟山	190,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5,000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44.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外代	中国舟山	14,800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44.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53,000	中国舟山	实业投资	-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200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	中国温州	5,000,00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义乌港	中国义乌	100,000	中国义乌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头门港港务	中国台州	1,981,000	中国台州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金洋”)	中国温州	42,553 美元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34.50	45.5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10,000	中国温州	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市江滨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1,000	中国温州	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861,96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	8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75,929	中国温州	水上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4,000	中国温州	服务业	-	84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866,77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兴	55,000	中国嘉兴	港口投资、开发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港务	中国嘉兴	2,547,45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126,63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	9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50,000	中国嘉兴	道路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200,00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65,50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海港航运	中国舟山	1,000,000	中国舟山	水上运输业	-	8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智港通	中国杭州	50,000	中国杭州	信息技术服务	7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易港通	中国宁波	100,00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合联营公司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义乌国际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大榭码头	20%	85	72,752	676,012
财务公司	25%	97,461	27,839	636,698
港吉码头	50%	77,960	100,724	596,613
宁波远洋	19%	69,560	38,291	910,0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榭码头	294,315	3,888,926	4,183,241	487,688	315,494	803,182	-	-	-	-	-	-
财务公司	10,140,915	14,061,613	24,202,528	21,655,373	365	21,655,738	18,248,992	11,312,867	29,561,859	27,293,275	283	27,293,558
港吉码头	184,006	1,516,512	1,700,518	474,717	32,575	507,292	149,868	1,599,439	1,749,307	485,748	24,702	510,450
宁波远洋	1,857,152	5,012,653	6,869,805	1,274,807	805,019	2,079,826	1,951,339	4,105,188	6,056,527	627,993	767,115	1,395,10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榭码头	426,491	423	423	186,036	-	-	-	-
财务公司	701,519	389,845	389,845	-6,460,691	590,718	251,621	251,621	1,008,418
港吉码头	922,761	155,920	155,920	347,033	982,774	206,325	206,325	177,862
宁波远洋	3,926,677	366,106	366,106	548,903	4,122,222	434,757	434,757	620,71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收购大榭码头 45%股权，间接增持子公司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2.8%股权，增持后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2%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权益法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20	-	权益法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远东码头
流动资产	584,782	524,6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0,421	437,699
非流动资产	2,362,639	2,454,243
资产合计	2,947,421	2,978,901
流动负债	54,986	56,453

非流动负债	17,933	16,385
负债合计	72,919	72,8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74,502	2,906,0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437,251	1,453,031
调整事项(ii)	-403,150	-425,87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3,150	-425,872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34,101	1,027,15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8,100	1,000,682
财务费用	-6,624	-5,749
所得税费用	61,303	74,844
净利润	184,756	225,01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4,756	225,0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9,905	124,942

其他说明

(i)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如附注七(18)中所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榭码头	通商银行	大榭码头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	不适用	217,486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	不适用	2,057,611	不适用
资产合计	-	154,639,051	2,275,097	138,050,351
流动负债	-	不适用	354,827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	不适用	40,407	不适用
负债合计	-	143,896,796	395,234	128,473,976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0,742,255	1,879,863	9,576,3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	2,148,450	657,952	1,915,275
调整事项		369,787		369,787
--商誉		369,787		369,7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2,518,237	657,952	2,285,0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	6,558,396	1,138,361	5,872,607
净利润	-	1,105,317	404,178	790,3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347,665	-	-190,440
综合收益总额	-	1,452,982	404,178	599,9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7,420	195,971	77,256

其他说明

(i)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52,803	4,351,8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4,096	317,720
--其他综合收益	3,706	2,494
--综合收益总额	297,802	320,21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56,703	1,701,2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4,613	153,86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4,613	153,862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光明码头	-93,733	-45,325	-139,05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七里二期工程财政拨款	82,647	-	2,173	80,474	与资产相关
安澜地块拆迁安置款	30,992	-	1,572	29,420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补偿款	28,961	-	602	28,359	与资产相关
一期多用途码头续	19,867	-	1,025	18,842	与资产相关

建工程补助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17,119	-	1,427	15,692	与资产相关
状元岙邮轮码头项目补助	13,165	-	864	12,301	与资产相关
航运大数据中心补贴款	9,000	-	3,000	6,000	与资产相关
H986 项目补助	3,606	-	222	3,384	与资产相关
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420	-	-	3,420	与资产相关
金华市物流发展扶持基金	2,382	-	114	2,268	与资产相关
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专项补助-绿色港口	1,380	-	296	1,084	与资产相关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	4,047	62	3,98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334	755	522	5,567	
合计	217,873	4,802	11,879	210,79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327,538	340,081
与资产相关	11,879	15,806
合计	339,417	355,88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加拿大元	迪拉姆	越南盾	泰铢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71,177	16,269	7,032	6	-	791	273	-	1,195,548

应收账款	106,528	-	60	-	-	-	75	2,509	109,172
其他应收款	-	680	-	-	-	-	-	-	680
	1,277,705	16,949	7,092	6	-	791	348	2,509	1,305,400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7,242	-	-	15,014	149,944	-	-	-	572,200
应付账款	25,880	-	-	211	-	-	-	-	26,091
其他应付款	19,308	217,260	-	-	-	49	66	-	236,683
长期应付款	-	558,458	-	-	-	-	-	-	558,458
	452,430	775,718	-	15,225	149,944	49	66	-	1,393,43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30,94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1,916 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31,67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2,498 千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收款、同业拆借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固定利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821	-
—长期应收款	60,800	60,800
—债权投资	370,000	47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拆借	6,022,870	6,154,530
—其他应收款	-	1,800
	6,556,491	6,687,130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借款	6,512,277	7,635,335
—吸收存款	9,072,916	8,896,961
—长期应付款	364,277	536,816
固定利率		
—借款	2,268,541	1,760,450
—其他流动负债	3,310,000	-
—应付债券	-	3,310,000
—长期应付款	558,458	550,478
	22,086,469	22,690,040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1,51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7,855 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本集团会评估与关联方的关系以及关联方自身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等并定期进行监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种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抵押贷款	人民币	15,000	10,000
—信用贷款	人民币	4,507,870	4,944,530
同业拆借-拆出	人民币	1,500,000	1,200,000
		6,022,870	6,154,530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96,819	-	-	-	1,396,819
吸收存款	9,072,916	-	-	-	9,072,916
应付款项	2,439,828	-	-	-	2,439,828
其他应付款	4,071,139	-	-	-	4,071,13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58,291	78,789	93,206	424,924	755,21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24,140	606,228	1,860,613	6,906,752	10,097,73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37,542	133,102	712,034	13,755	996,433
其他流动负债	3,410,072	-	-	-	3,410,072
	21,410,747	818,119	2,665,853	7,345,431	32,240,150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821		102,82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21		102,821
(1) 债务工具投资		102,821		102,821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704	150,70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809,955	809,9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2,821	960,659	1,063,48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其他非流 动资产转 入	计入当期 损益的收 益(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应	821,588	1,423,651	1,435,284		-	809,955

收票据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582	-	-	156,245	-7,123	150,704
金融资产合计	823,170	1,423,651	1,435,284	156,245	-7,123	960,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市场法	基金净值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50,578	市场法	中债估值	
中国光大银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	52,243	市场法	中债估值	-
合计	102,821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809,955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50,704	市场法	P/B	1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合计	960,659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EV/EBITDA、P/B、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权投资、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上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按其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8,500,000	61.15	61.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省海港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合营企业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饶甬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水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海铁”)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扬子江”)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合营企业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货柜”)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	合营企业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宁波颐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颐博科技”)	合营企业
宁波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理货”)	合营企业
大榭信业	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	合营企业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联运”)	合营企业
台州湾港务	合营企业
龙门港务	合营企业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光汇油品	合营企业
外钓油品	合营企业
太仓国际	合营企业
大榭关外码头	合营企业
海通水运	合营企业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京泰”)	合营企业
重庆渝甬班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渝甬班列”)	合营企业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港海铁”)	合营企业
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昆仑燃气”)	合营企业
宁波港集拼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集拼物流”)	合营企业
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昌陆港”)	合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远达”)	合营企业
大榭信源	合营企业
石化拖轮	合营企业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联捷物流”)	合营企业
独山港发	合营企业
义乌枢纽港	合营企业
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星海码头”)	合营企业
浙江义乌国际公铁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国际公铁”)	合营企业

永康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永康陆港”)	合营企业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色港湾”)	合营企业
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钱清联运”)	合营企业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武铁浙港”)	合营企业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西港航”)	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东华”)	联营企业
衢州通港	联营企业
长胜货柜	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联营企业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联合”)	联营企业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物流”)	联营企业
舟山实华	联营企业
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数智物流”)	联营企业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安仓储”)	联营企业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翔液化储运”)	联营企业
江阴苏南	联营企业
电子口岸	联营企业
大榭中油	联营企业
浙江物产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市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港物流	联营企业
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拍船网”)	联营企业
拍船网(宁波)航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拍船网(宁波)”)	联营企业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舸拍卖”)	联营企业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孚宝仓储”)	联营企业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货柜”)	联营企业
宁兴控股	联营企业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通程港口”)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仑港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宏通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盾保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引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工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茂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舟港国贸香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保区码头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求实检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塘港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技工学校(以下称“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迹山散货	其他
中奥能源	其他
头门港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黄泽山油品”)	其他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资产管理”)	其他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工程”)	其他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航交所”)	其他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称“航运订舱平台”)	其他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港口”)	其他
海港融资租赁	其他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置业”)	其他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港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物流”)	其他
浙江龙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游港务”)	其他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国际联运”)	其他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大宗商品”)	其他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	其他
德清港务	其他
海港国际	其他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铁矿石储运”)	其他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现代”)	其他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海保险”)	其他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文创港产城”)	其他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四港联动”)	其他
浙江义迪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义迪通供应链”)	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	其他
海港洋山投资	其他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港务”)	其他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兴港务”)	其他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港集装箱”)	其他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海通客运	其他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其他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新能源”)	其他

其他说明

天津港集装箱是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是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为招商港口之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本公司与海通客运结束历史关联关系；

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出售持有的朝阳石化 50% 股权至海港国际贸易；

自 2022 年 8 月 4 日，朝阳石化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出售持有的工程管理 100% 股权至海洋工程；

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工程管理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324,137	314,874
海港国际贸易	物资采购	201,264	218,017
海港贸易	物资采购	196,079	108,999
朝阳石化	物资采购	69,351	60,589
昆仑燃气	物资采购	44,879	54,577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24,424	49,239
仑港工程	物资采购	17,700	15,972
颐博科技	物资采购	2,325	2,313
光明码头	物资采购	-	10,536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分成	83,015	87,502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分成	82,969	70,188
大榭中油	原油中转分成	2,195	36,852
大榭关外码头	原油中转分成	15,716	15,759
海洋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47,401	5,403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9,144	27,800
信诚拖轮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7,222	16,137
东方工贸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3,689	13,983
工程管理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1,079	-
光明码头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0,787	-
东海保险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0,377	4,646
宏通铁路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9,569	10,444
仑港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8,794	5,199
求实检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3,633	2,979
技工学校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926	901
兴港海铁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822	457
其他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212	-
兴港海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27,553	109,774
渝甬班列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97,054	82,415
中铁联合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6,068	59,785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3,314	69,417
泰利国际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0,836	35,158
饶甬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7,037	2,156
大港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9,061	1,601
嘉兴内河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3,184	271
德清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3,075	456
长兴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1,434	-
大榭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9,203	16,375
港茂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197	9,463
江阴苏南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628	4,504

通程港口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343	-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6,318	12,183
永康陆港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959	-
大榭信业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666	228
新世纪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622	8,997
内河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040	-
太仓国际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783	2,357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557	1,312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82	712
光明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0	6,586
天津港集装箱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3,342
浙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33,555	41,982
饶甬物流	代理业务支出	5,138	-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3,535	3,332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支出	55	589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支出	51	37
大榭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5,201	4,964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3,614	3,209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13,527	9,007
海洋工程	物资销售	3,021	-
技工学校	物资销售	2,111	491
大榭信业	物资销售	1,652	75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1,566	2,411
中交水运	物资销售	1,438	-
太仓国际	物资销售	998	652
环球置业	物资销售	800	72
宁波舟山港集团	物资销售	578	-
龙门港务	物资销售	656	-
海港集团	物资销售	-	2,627
鼎盛海运	物资销售	-	1,089
光明码头	物资销售	-	536
海港贸易	物资销售	-	40,548
宁波中燃	物资销售	-	132
兴港海铁	劳务费收入	27,002	24,655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25,042	32,802
宁波舟山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22,865	20,977
大榭码头	劳务费收入	19,870	37,017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16,085	18,613
海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14,850	7,603
兴港海运	劳务费收入	13,964	22,055
三色港湾	劳务费收入	11,166	-
兴港置业	劳务费收入	7,964	8,670

中联理货	劳务费收入	7,596	11,972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5,788	5,713
信诚拖轮	劳务费收入	5,008	5,214
光明码头	劳务费收入	4,800	3,877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3,574	3,857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3,502	3,966
港茂物流	劳务费收入	3,153	3,040
东南船代	劳务费收入	3,017	2,483
大榭中油	劳务费收入	2,882	3,581
众安仓储	劳务费收入	2,816	2,720
大港引航	劳务费收入	2,656	-
铁矿石储运	劳务费收入	2,591	6,644
舟山京泰	劳务费收入	2,041	2,309
青峙化工	劳务费收入	1,865	598
大榭关外码头	劳务费收入	1,439	1,376
龙门港务	劳务费收入	792	613
中交水运	劳务费收入	700	700
其他关联方	劳务费收入	66,687	53,892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53,021	111,741
东南船代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17,509	63,663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06,505	93,598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3,174	80,305
大榭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7,597	111,749
龙门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7,767	28,390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6,256	16,939
东南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5,059	21,934
太仓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575	3,312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006	5,038
宁翔液化储运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901	8,589
兴港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772	4,299
集拼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632	1,982
内河联运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397	-
大榭信业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014	1,784
衢州通港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625	553
饶甬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375	2,950
中远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50,269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149,818	141,618
东南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81,377	62,495
浙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67,951	53,193
渝甬班列	代理业务收入	34,134	26,078
武铁浙港	代理业务收入	29,067	-
钱清联运	代理业务收入	24,268	-
中铁联合	代理业务收入	19,403	17,654
饶甬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9,469	4,111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收入	2,657	1,237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收入	1,903	844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1,103	1,267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收入	1,093	593

中海船务	代理业务收入	688	459
航运订舱平台	代理业务收入	-	5,1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59,948	58,503
远东码头	土地	23,997	22,846
义迪通供应链	房屋建筑物	3,241	2,445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2,124	2,124
综保区码头	房屋建筑物	1,899	1,428
宁波中燃	燃料仓库、库场设施	1,775	4,344
远东码头	水电设备不动产设施	1,688	1,658
北仑东华	土地、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326	1,436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	1,060	1,746
孚宝仓储	土地、房屋建筑物	272	675
集拼物流	堆场、房屋	32	9
大港引航	船舶、集体宿舍	28	2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装卸搬运设备	-	-			29,676	28,371	2,998	2,866	83,511	79,838
环球置业	房屋建筑物	1,331	5,900			28,161	25,196	895	2,271	454	11,475
海港融资租赁	库场设施、房屋及建筑物、装卸搬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26,824	26,182			28,120	27,477	245	293	-	-
东方工贸	房屋建筑物	65	68			319	321	44	17	862	-
头门港投资	房屋建筑物、港务设施、土地使用权	-	-			-	13,140	-	196	-	-
大榭信业	房屋建筑物	569	1,138			569	1,138	-	19	100	1,677
兴港置业	房屋建筑物	810	-			810	-	-	-	-	-
仑港工程	房屋建筑物	240	-			240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除上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以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港融资租赁	18,000	2023-07-25	2024-04-30	
海港融资租赁	40,000	2023-10-31	2024-07-31	
海港融资租赁	40,000	2023-12-29	2024-09-2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海港集团	100,000	2023-08-14	2028-08-14	
宁波舟山港集团	1,500,000	2023-03-02	2023-03-31	
宁波舟山港集团	1,000,000	2023-08-25	2026-08-24	
宁波舟山港集团	1,850,000	2023-09-01	2026-08-31	
大榭信业	19,000	2023-01-17	2026-11-30	
大榭信业	5,000	2023-03-17	2026-11-30	
中奥能源	14,600	2023-01-18	2031-06-30	
中奥能源	16,900	2023-07-31	2031-12-30	
中奥能源	3,500	2023-09-01	2032-06-30	
马迹山散货	3,000	2023-03-20	2027-03-09	
马迹山散货	1,000	2023-09-20	2027-03-09	
马迹山散货	800	2023-12-20	2027-03-09	
宁波中燃	21,000	2023-03-27	2024-03-26	
宁波中燃	13,000	2023-03-29	2024-02-28	
宁波中燃	10,000	2023-03-30	2024-02-29	
宁波中燃	16,000	2023-04-11	2024-03-26	
宁波中燃	5,700	2023-05-23	2024-03-26	
宁波中燃	10,000	2023-06-08	2024-03-26	
宁波中燃	10,000	2023-06-28	2024-03-26	
宁波中燃	40,778	2023-09-14	2024-03-26	
宁波中燃	19,222	2023-09-25	2024-03-26	
宁波中燃	14,000	2023-12-08	2024-03-26	
宁波中燃	5,840	2023-12-13	2024-03-26	
光明码头	50,000	2023-03-29	2024-03-28	
光明码头	40,000	2023-05-19	2024-05-18	
光明码头	30,000	2023-06-08	2024-06-07	
光明码头	50,000	2023-07-27	2024-07-26	

光明码头	18,500	2023-11-09	2024-11-08	
光明码头	40,000	2023-12-12	2024-12-11	
海港国际贸易	71,100	2023-10-20	2024-10-19	
海港国际贸易	56,870	2023-10-23	2024-10-19	
海港国际贸易	71,090	2023-10-24	2024-10-19	
海港国际贸易	11,200	2023-10-25	2024-10-19	
海港国际贸易	47,040	2023-10-27	2024-10-19	
海港国际贸易	6,000	2023-12-13	2024-10-19	
海港国际贸易	30,000	2023-12-19	2024-10-19	
龙门港务	5,000	2023-03-30	2024-12-15	
龙游港务	9,700	2023-04-26	2027-12-30	
龙游港务	7,500	2023-06-29	2028-12-30	
内河物流	5,000	2023-12-29	2028-12-28	
大树信源	9,800	2023-06-14	2026-06-13	

资金拆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及债权投资，其中部分已于年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资产购买支出	1,845,000	-
宁波舟山港集团	资产购买支出	222,089	-
海港集团	资产购买支出	34,269	-
头门港投资	资产购买支出	-	1,941,853
海洋工程	股权转让收入	16,850	-
杭州港务	股权转让收入	-	68,737
海港国际贸易	股权转让收入	16,628	29,60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18	9,7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借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舟山港集团	借款利息收入	74,951	23,061
海港洋山投资	借款利息收入	11,545	28,280
中奥能源	借款利息收入	11,214	8,384
光明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9,879	9,767
外钓油品	借款利息收入	8,695	10,813
综保区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6,441	8,178
嘉兴内河	借款利息收入	4,228	2,301
大树信源	借款利息收入	4,147	4,658

德清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3,033	3,677
马迹山散货	借款利息收入	2,919	2,186
大树信业	借款利息收入	1,769	61
海港国际贸易	借款利息收入	1,274	-
海港集团	借款利息收入	1,122	-
头门港投资	借款利息收入	895	7,448
宁波中燃	借款利息收入	581	-
龙门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506	558
龙游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350	-
通商银行	借款利息收入	232	1,163
联捷物流	借款利息收入	92	326
衢州通港	借款利息收入	38	97
光汇油品	借款利息收入	-	1,549
海通客运	借款利息收入	-	626
海港贸易	借款利息收入	-	135

b. 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港融资租赁	借款利息支出	16,861	40,373
海港国际	借款利息支出	11,921	11,832

c.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港引航	13,922	18%	9,882	14%
远东码头	7,517	10%	6,910	10%
海港资产管理	5,487	7%	4,207	6%
头门港投资	5,369	7%	4,282	6%
海港集团	4,520	6%	6,898	10%
兴港置业	4,327	6%	2,993	4%
内河港口	3,331	4%	576	1%
外钓油品	3,313	4%	3,084	4%
环球置业	3,281	4%	3,068	4%
实华装卸	2,369	3%	1,920	3%
宁波舟山港集团	2,079	3%	4,491	6%
北仑国际码头	1,901	2%	1,798	3%
海港国际联运	1,767	2%	2,110	3%
宁波航交所	1,489	2%	1,548	2%
黄泽山油品	1,391	2%	1,526	2%
头门港置业	592	1%	3,431	5%
北仑环球置业	543	1%	1,214	2%
光明码头	480	1%	641	1%
海港融资租赁	323	0%	160	0%
仑港工程	86	0%	208	0%
海洋工程	70	0%	241	0%
海港国际贸易	44	0%	102	0%
马迹山散货	6	0%	23	0%

其他关联方	13,060	17%	9,651	14%
-------	--------	-----	-------	-----

上述交易均系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d.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17,894	11%	25,910	26%
浙商银行	30	0%	5	0%
	17,924	11%	25,915	26%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南船代	82,537	413	39,606	198
应收账款	泰利国际	44,185	221	45,007	224
应收账款	兴港海铁	36,853	184	59,247	296
应收账款	中远物流	11,764	59	13,595	68
应收账款	东南海铁	11,638	58	9,681	43
应收账款	三色港湾	11,166	56	-	-
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10,743	54	6,975	35
应收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8,934	45	7,763	39
应收账款	龙门港务	8,387	42	14,075	70
应收账款	饶甬物流	7,213	36	3,730	19
应收账款	中海船务	5,930	30	2,179	11
应收账款	钱清联运	5,782	29	-	-
应收账款	永康陆港	5,430	27	-	-
应收账款	武铁浙港	4,911	25	-	-
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4,219	21	12,929	65
应收账款	浙港海铁	4,175	21	5,366	27
应收账款	兴港海运	2,890	14	1,813	9
应收账款	宁波实华	2,476	12	-	-
应收账款	海港集团	1,550	8	4,408	22
应收账款	铁矿石储运	1,322	7	960	5
应收账款	东南物流	1,129	6	828	2
应收账款	航运订舱平台	194	1	132	1
应收账款	大榭码头	-	-	4,419	22
应收账款	其他	1,752	9	2,253	11
其他应收款	宁兴控股	4,200	13	4,200	14
其他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4,000	13	6,726	22
其他应收款	环球置业	2,879	26	1,128	6
其他应收款	太仓国际	2,507	22	746	4
其他应收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347	21	5,092	16
其他应收款	石化拖轮	1,736	16	1,725	9
其他应收款	远东码头	1,121	10	997	5

其他应收款	浙港海铁	910	8	910	5
其他应收款	海港集团	870	8	1,540	8
其他应收款	北仑国际码头	774	7	5	-
其他应收款	舟山实华	722	6	360	2
其他应收款	宁波航交所	530	5	536	2
其他应收款	中奥能源	372	3	340	1
其他应收款	光明码头	328	3	327	1
其他应收款	泰利国际	150	1	150	1
其他应收款	头门港投资	14	-	361	1
其他应收款	衢州通港	-	-	1,800	1,800
其他应收款	海通水运	-	-	1,500	5
其他应收款	大树码头	-	-	1,143	6
其他应收款	海港洋山投资	-	-	708	4
其他应收款	光汇油品	-	-	590	3
其他应收款	大树信源	-	-	10	-
预付账款	浙港海铁	30,733	-	45,203	-
预付账款	东海保险	16,240	-	5,130	-
预付账款	中海油新能源	4,047	-	2,444	-
预付账款	环球置业	232	-	877	-
预付账款	东南船代	478	-	188	-
预付账款	宁波中燃	-	-	14,576	-
其他流动资产	海港国际贸易	203,960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188,500	-	187,500	-
其他流动资产	中奥能源	160,000	-	3,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中燃	19,840	-	-	-
其他流动资产	龙门港务	15,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嘉兴内河	10,000	-	7,500	-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舟山港集团	-	-	2,8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联捷物流	-	-	1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51,000	2,5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港融资租赁	2,1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树信源	-	-	9,800	-
长期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15,518	-	19,994	-
长期应收款	大树信源	9,800	-	-	-
长期应收款	光明码头	-	-	51,000	2,5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850,00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综保区码头	300,000	-	3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外钓油品	206,450	-	206,45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奥能源	120,400	-	245,4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德清港务	119,720	-	119,72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嘉兴内河	97,500	-	107,5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树信源	94,500	-	102,5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马迹山散货	74,800	-	7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树信业	40,000	-	26,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龙游港务	17,20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内河物流	5,00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海港洋山投资	-	-	47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头门港投资	-	-	238,96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龙门港务	-	-	10,000	-
债权投资	宁波舟山港集团	100,000	250	300,000	750
债权投资	海港集团	200,000	500	100,000	2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环球置业	1,437,374	403,616
吸收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257,500	592,749
吸收存款	海港集团	1,155,115	2,561,515
吸收存款	大港引航	1,109,208	1,035,985
吸收存款	远东码头	480,419	437,692
吸收存款	外钓油品	348,662	256,057
吸收存款	兴港置业	330,892	271,120
吸收存款	数智物流	323,198	105,353
吸收存款	四港联动	232,873	231,550
吸收存款	海港国际联运	162,385	207,932
吸收存款	黄泽山油品	135,725	138,353
吸收存款	北仑国际码头	117,977	115,606
吸收存款	海港资产管理	116,805	235,000
吸收存款	内河港口	114,393	153,062
吸收存款	实华装卸	111,536	113,010
吸收存款	宁波航交所	98,778	91,843
吸收存款	头门港投资	93,516	116,646
吸收存款	北仑环球置业	91,955	79,894
吸收存款	浙港海铁	53,638	77,353
吸收存款	综保区码头	52,840	31,883
吸收存款	星海码头	51,010	50,468
吸收存款	兴港海运	50,861	53,631
吸收存款	钱清联运	50,386	-
吸收存款	光明码头	45,686	20,576
吸收存款	海港贸易	45,213	27,180
吸收存款	金港投资	43,918	43,856
吸收存款	海洋工程	41,454	28,853
吸收存款	海港大宗商品	41,255	45,052
吸收存款	温州现代	37,932	35,514
吸收存款	龙游港务	36,076	41,181
吸收存款	内河物流	33,436	13,820
吸收存款	大榭信业	31,326	18,101
吸收存款	港茂物流	30,933	31,603
吸收存款	新世纪货柜	30,272	27,181
吸收存款	德清港务	27,924	16,685
吸收存款	宁波中燃	25,955	4,397
吸收存款	新昌陆港	25,417	-
吸收存款	武铁浙港	25,169	-
吸收存款	文创港产城	21,401	23,134

吸收存款	嘉兴内河	19,702	24,824
吸收存款	义乌国际公铁	19,154	19,523
吸收存款	海港国际贸易	17,500	23,549
吸收存款	浙江拍船网	16,552	583
吸收存款	中交水运	15,969	19,371
吸收存款	海港融资租赁	14,140	157,018
吸收存款	求实检测	11,306	11,715
吸收存款	技工学校	11,128	10,424
吸收存款	海洋产业投资	10,540	10,528
吸收存款	头门港置业	9,307	139,443
吸收存款	义乌枢纽港	8,265	46,527
吸收存款	仑港工程	8,030	16,334
吸收存款	金塘港口	8,014	3,871
吸收存款	兴港海铁	7,508	29,731
吸收存款	中奥能源	7,055	20,267
吸收存款	东方工贸	5,272	5,943
吸收存款	朝阳石化	4,084	18,851
吸收存款	宁波实华	3,955	12,164
吸收存款	马迹山散货	369	6,110
吸收存款	梅山远达	314	11,121
吸收存款	易舸拍卖	131	76
吸收存款	光汇油品	71	171
吸收存款	海港洋山投资	-	234,244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193,516	146,099
应付账款	兴港海铁	22,207	16,373
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18,288	13,840
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4,652	20,217
应付账款	海港国际贸易	13,468	1,446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9,841	10,245
应付账款	宁波实华	7,641	6,400
应付账款	大榭信业	7,509	-
应付账款	饶甬物流	7,166	4,634
应付账款	仑港工程	5,406	1,501
应付账款	永康陆港	4,302	-
应付账款	海洋工程	4,000	6,847
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3,572	4,766
应付账款	实华装卸	3,556	4,189
应付账款	海港贸易	3,398	5,064
应付账款	泰利国际	2,384	21,246
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2,220	3,002
应付账款	联捷物流	1,995	887
应付账款	信诚拖轮	1,252	1,479
应付账款	新世纪货柜	643	266
应付账款	义乌国际公铁	231	5,660
应付账款	浙港海铁	135	8,306
应付账款	大榭码头	-	21,338
应付账款	中铁联合	-	4,682

其他应付款	头门港投资	37,269	1,941,853
其他应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30,648	28,195
其他应付款	中交水运	30,430	30,434
其他应付款	海港国际	3,883	3,321
其他应付款	颐博科技	1,021	1,448
其他应付款	中海船务	246	859
其他应付款	海洋工程	154	129
其他应付款	黄泽山油品	85	85
其他应付款	兴港置业	17	17
其他应付款	海港集团	11	11
其他应付款	太仓国际	-	593
长期应付款	海港国际	558,458	550,478
长期应付款	海港融资租赁	203,392	326,471
短期借款	海港融资租赁	50,000	2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港融资租赁	77,728	96,87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远东码头	41,174	54,3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环球置业	22,799	48,01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海港融资租赁	1,353	2,2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兴港置业	789	1,55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东方工贸	1,295	8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仑港工程	256	3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大榭信业	-	55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通商银行	1,427,048	1,416,465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	-	5,602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937,435	7,028,652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 迪拜云仓	32,187	30,641
—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500	-
— 义乌港务	29,000	49,000
—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
— 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	-
—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 有色矿	1,000	-
— 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	27,500
—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	-	18,000
合计	112,287	128,141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70,34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70,349

根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1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770,349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4 年度。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本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4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450,000 千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及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183,629	2,309,815	440,257	3,249,040	9,410,763	1,959,704	439,992	-	25,993,2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544,711	17,801	21,694	131,571	1,752,679	1,033,431	261,527	3,763,414	-
营业成本	5,097,046	1,434,487	284,851	2,352,138	7,137,475	1,922,641	75,679	-	18,304,317
利息收入	-	-	-	-	-	-	85,693	-	85,693
利息费用	-	-	-	-	-	-	409,338	-	409,33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819,023	-	819,023
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1,100	-221	73	408	-7,104	26	5,586	-	-1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	-	-	-	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04,415	496,825	3,829	681,694	1,039,076	1,830	11,241	-	3,738,910
利润总额	2,289,401	606,991	115,959	347,365	821,123	25,225	2,064,507	-	6,270,571
所得税费用	-	-	-	-	-	-	1,099,621	-	1,099,621
净利润	2,289,401	606,991	115,959	347,365	821,123	25,225	964,886	-	5,170,950
资产总额	37,934,761	11,875,060	88,931	17,502,357	45,106,067	2,100,377	26,309,787	28,573,163	112,344,177
负债总额	4,401,182	901,152	7,365	3,177,931	26,951,900	1,375,081	23,389,905	28,573,163	31,631,353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105,982	556,875	180	1,615,248	2,788,850	8,468	4,072	-	9,079,675
对联营企业和	-	-	-	-	-	-	10,534,894	-	10,534,894

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28.2%	29.8%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23,879	408,164
6 个月到 1 年	-	7,203
1 年以内小计	423,879	415,367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473	1,473
合计	425,352	416,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352	100	3,363	1	421,989	416,840	100	3,298	1	413,542
其中：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425,352	100	3,363	1	421,989	416,840	100	3,298	1	413,542
合计	425,352	/	3,363	/	421,989	416,840	/	3,298	/	413,5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423,879	1,890	0.4
六个月到一年	-	-	-
一到二年	-	-	-
二到三年	-	-	-
三到四年	-	-	-
四到五年	-	-	-
五年以上	1,473	1,473	100
合计	425,352	3,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8	65	-	-	-	3,363
合计	3,298	65	-	-	-	3,3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总额	202,338			48	1,012
合计	202,338			48	1,01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700	14,818
应收股利	1,328,412	594,200
其他应收款	406,408	103,517
合计	1,749,520	712,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4,700	14,818
合计	14,700	14,81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28,412	594,200
合计	1,328,412	594,2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1,302,161	554,232
六个月到一年	261,488	50,001
1 年以内小计	1,563,649	604,233
1 至 2 年	150,006	50,269
2 至 3 年	31,827	58,16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2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749,682	712,6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80,320	80,320
应收借款及利息	14,700	14,818
应收股利	1,328,412	594,200
应收子公司减资款	295,000	-
其他	31,250	23,329
小计	1,749,682	712,667
减：坏账准备	-162	-132
合计	1,749,520	712,535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2			13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32			13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			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2			16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132	30				162
合计	132	30				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三集司	461,380	26	应收股利及港务费	两年以内	-
鼠浪湖码头	295,000	17	应收子公司减资款	一年以内	-
舟山港务	200,513	11	应收股利及借款利息	一年以内	-
乍开集团	194,511	11	应收股利及借款利息	两年以内	-
国际物流	80,320	5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三年以内	-
合计	1,231,724	70	/	/	-

(5).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512,686		45,512,686	38,119,876		38,119,8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20,799		4,520,799	4,663,110		4,663,110
合计	50,033,485		50,033,485	42,782,986		42,782,9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国际物流	686,749	446,000			1,132,749			
北三集司	1,689,786				1,689,786			671,377
新世纪投资	978,315				978,315			
舟山甬舟	2,401,793				2,401,793			
港铁公司	313,692	45,500			359,192			9,269
外轮理货	41,985				41,985			
香港明城	1,060,840				1,060,840			
乍开集团	1,358,870	116,444			1,475,314			
太仓万方	1,066,535				1,066,535			
明州码头	850,271				850,271			
梅山国际	810,000				810,000			236,672
梅港码	675,000				675,000			

头									
财务公司	1,125,000				1,125,000				83,516
太仓武港	1,066,763				1,066,763				128,351
国际贸易	100,000		100,000		-				
舟山港务	2,707,809				2,707,809				323,850
鼠浪湖码头	1,346,169		470,000		876,169				
梅东码头	2,282,000				2,282,000				
北一集司	1,548,508	683,000			2,231,508				40,000
宁波远洋	1,536,373				1,536,373				146,916
温州港	3,512,163	538,666			4,050,829				
义乌港	1,196,263				1,196,263				
镇海港埠	2,309,101				2,309,101				106,828
嘉兴港务	1,965,046	1,314,722			3,279,768				100,000
鼠浪湖物流	1,000,000				1,000,000				
台州港港务	1,027,354	1,971,000			2,998,354				
合肥派河	140,000	63,000			203,000				
大榭码头		1,845,000		710,856	2,555,856				291,008
其他	3,323,491	228,622			3,552,113				337,079
合计	38,119,876	7,251,954	570,000	710,856	45,512,686				2,474,8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义乌枢纽港	359,850	438,000							797,850
宁波中燃	57,466			15,010					72,476
大榭信业	150,754			7,530			6,053		152,231
上海港航	361,291			13,894	3,706				378,891

东南物流货柜	134,293			66,150			66,843		133,600
其他	55,863		15,295	-434		-401	7,545		32,188
小计	1,119,517	438,000	15,295	102,150	3,706	-401	80,441		1,567,236
二、联营企业									
大榭码头	657,952			51,319		1,585		-710,856	
青峙化工	143,429			24,303			42,000		125,732
舟山武港	169,697			930					170,627
温州金洋	164,266		164,266	-					
通商银行	2,285,062			221,063	69,532		57,420		2,518,237
其他	123,187	4,400	6,173	12,302		12,275	7,024		138,967
小计	3,543,593	4,400	170,439	309,917	69,532	13,860	106,444	-710,856	2,953,563
合计	4,663,110	442,400	185,734	412,067	73,238	13,459	186,885	-710,856	4,520,79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3,470	1,566,891	2,762,105	1,520,381
其他业务	163,032	33,750	165,470	25,510
合计	2,866,502	1,600,641	2,927,575	1,545,8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	-	-	-	-	-	-	-	-	-
在某一	1,165,744	674,600	1,042,101	744,677	128,146	91,572	367,479	56,042	2,703,470	1,566,891

时段内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		-	12,980	15,414	-	-	150,052	18,336	163,032	33,750
合计	1,165,744	674,600	1,055,081	760,091	128,146	91,572	517,531	74,378	2,866,502	1,600,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4,866	2,125,7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2,067	558,7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68	73,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52,382	65,923
合计	2,952,283	2,823,34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65,173	2,625,537	820,761	2,276,682	257,385	405,550	7,651,088
本年增加	2,060	264	3,068	94,256	34,792	64,171	198,611
—在建工程转入	-	264	999	88,275	34,497	52,813	176,848
—购置	2,060	-	2,069	5,981	295	11,358	21,76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本年减少	1,003	1,208	2,116	46,503	6,135	36,069	93,034
—处置及报废	1,003	1,208	2,116	46,503	6,135	36,069	93,034
—转入上市范围内其它公司	-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6,230	2,624,593	821,713	2,324,435	286,042	433,652	7,756,66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9,930	1,085,170	407,499	1,343,117	185,740	267,722	3,899,178
本年增加	49,176	97,818	36,800	107,646	10,918	28,749	331,107
—计提	49,176	97,818	36,800	107,646	10,918	28,749	331,10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本年减少	566	1,112	383	36,672	5,890	34,557	79,180
—处置及报废	566	1,112	383	36,672	5,890	34,557	79,180
—转入上市范围内其它公司	-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8,540	1,181,876	443,916	1,414,091	190,768	261,914	4,151,10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7,690	1,442,717	377,797	910,344	95,274	171,738	3,605,5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5,243	1,540,367	413,262	933,565	71,645	137,828	3,751,91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	3,605,560	3,751,910
固定资产清理	604	-
合计	3,606,164	3,751,910

(a)2023 年度,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331,107 千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326,751 千元)。

(b)2023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人民币 281,534 千元和人民币 49,573 千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268,174 千元和人民币 58,577 千元)。

(c)2023 年度, 增加的原价中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76,848 千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1,124,257 千元)。

(d)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20,075 千元(原价人民币 44,505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23,547 千元(原价人民币 45,609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e)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70,898	273,826	2,344,724
本年增加	-	27,610	27,610
购置	-	1,627	1,627
在建工程转入	-	25,983	25,983
本年减少	-	9,446	9,446
处置	-	9,446	9,4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0,898	291,990	2,362,88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2,007	167,154	769,161
本年增加	44,453	35,801	80,254
计提	44,453	35,801	80,254
本年减少	-	6,665	6,665
处置	-	6,665	6,66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6,460	196,290	842,75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24,438	95,700	1,520,1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8,891	106,672	1,575,563

(a)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80,254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25,254 千元)。

(b)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c)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补贴款	-	21,714
保证金	61,693	56,636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09,398	209,849
应付工程款	18,890	93,309
押金	46,875	5,202
股权转让款	-	20,000
其他	20,497	23,243
合计	357,353	429,95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284,212	3,124,596
加/(减)：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5	(1,16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511	5,373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十九(6)(1))	331,107	326,751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九(6)(2))	80,254	125,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24	9,05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535	20,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046)	(867)
财务费用	135,692	212,132
投资收益(附注十九(5))	(2,952,283)	(2,823,3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22	-

存货的减少	3,469	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286)	(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4,021	8,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4,053)	(255,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减少)/增加	(15,949)	85,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825	836,532

(b)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采购款	132,261	289,447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29	49,960
	132,590	339,407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198,078	13,148,92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148,923)	(5,966,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950,845)	7,182,194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6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8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724,1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		

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00	
合计	937,4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执行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9,951 千元。上述补助中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部分为 165,931 千元，因此，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该等补助应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按照 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19	0.1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陶成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